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 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 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 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 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 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念喜、卢伶俐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 且梁念喜为公司董事长, 卢伶俐为公司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梁念喜、卢伶俐夫妇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 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 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 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 生物质颗粒机作为一类环保再生能源器械, 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已深耕多年, 但该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 潜在竞争者较多, 竞争较为激烈, 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 税收优惠的风险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156 的高新企业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9 年 10 月公司高新证书到期后未取得新的高新证书, 税率恢复至 25%。
(五) 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和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8 万元、-458.23 万元和 20.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较低, 公司存在一定的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35,073,820.28 元、12,335,526.63 元, 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8.01%、80.24%,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前五大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 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 0.76、0.61 及 0.47；2020 年 3 月末、2019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29,848,111.31 元、33,756,243.84 元、42,411,490.73 元，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负债规模逐年下降，但流动比率偏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梁念喜、卢伶俐、徐祖成、宫文伟、阮景波、曲春洪、曹小雪、龚明学、张振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

	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梁念喜、卢伶俐、徐祖成、宫文伟、阮景波、曲春洪、曹小雪、龚明学、张振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陈晓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6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梁念喜、卢伶俐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梁念喜、卢伶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8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0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	105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十、	重要事项	18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7
	主办券商声明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审计机构声明	201
	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七节	附件	2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鼎梁	指	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南通鼎梁	指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海门鼎梁	指	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鼎梁的控股子公司
郎溪鼎梁	指	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海门鼎梁的全资子公司
潍坊鼎梁	指	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门鼎梁的全资子公司
寿光鼎梁	指	寿光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门鼎梁的全资子公司
灵璧鼎梁	指	灵璧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海门鼎梁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
专业释义		
生物质颗粒燃料	指	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
林业三剩物	指	是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材、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的统称
生物质颗粒机	指	一种生物质能源预处理设备。其主要以农林加工的废弃物如木屑、秸秆、稻壳、树皮等生物质为原料，通过预处理和加工，将其固化成形为高密度的颗粒燃料。
气化炉	指	将农作物秸秆、林木废弃物、食用菌渣、牛羊畜粪等通过干燥、裂解、还原和氧化等过程，产生绿色燃气能源的炉具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697389780J	
注册资本	2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梁念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6日	
住所	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广阳路375号	
电话	0563-6822578	
传真	0563-6822578	
邮编	242200	
电子信箱	1712131432@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振国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101511	工业机械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燃料应用设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其他清洁能源燃料的研发、生产、应用;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加工设备、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鼎梁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梁念喜担任公司董事长，卢伶俐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可转让股份均为其持有股份的 25%，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本次可转让股份为其持有股份的 1/3。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梁念喜	8,0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000,000
2	卢伶俐	7,000,000	35.00	是	是	否	0	0	0	0	1,750,000
3	安徽鼎梁 创新咨询 中心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5,000,000	2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5,416,66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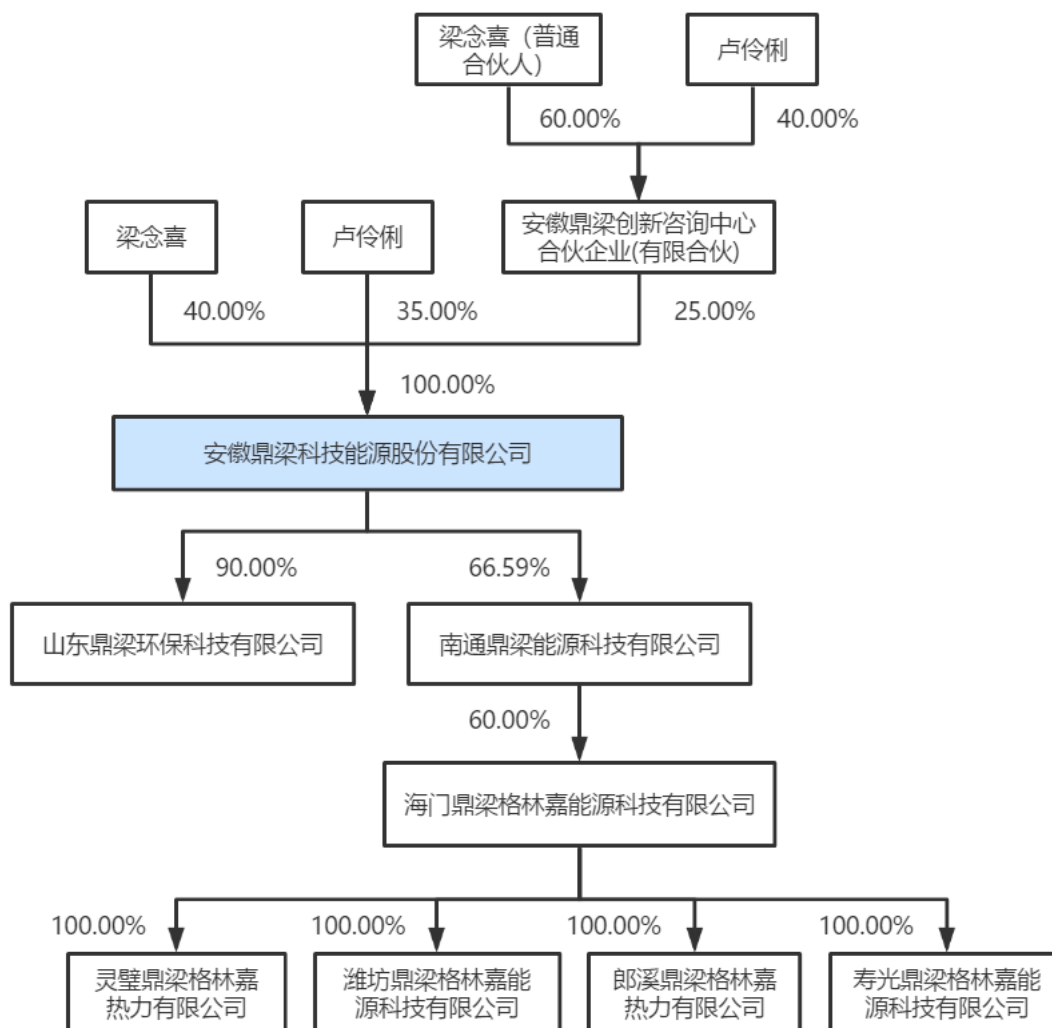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梁念喜持股比例为 56%；2019 年 1 月 29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念喜直接持股比例为 40%，作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其所持公司 2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5%的表决权。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梁念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梁念喜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年9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1年9月至1992年6月,自由职业;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广德砖桥乡经委委员;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德县盛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梁念喜、卢伶俐为夫妻,合计持有公司75%的股份,同时梁念喜作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其2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梁念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71年9月至1992年6月,自由职业;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广德砖桥乡经委委员;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德县

	盛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卢伶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从事教育工作担任教师；1988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广德县检察院；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南通鼎梁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9年5月6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梁念喜	8,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2	卢伶俐	7,000,000	35.00	自然人	否
3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梁念喜、卢伶俐为夫妻关系，梁念喜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卢伶俐为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2TF38T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念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广阳路375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对股权进行投资。(不含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基金、证券、期货,严禁非法集资,严禁发放贷款,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3,000,000	3,000,000	60.00
2	卢伶俐	2,000,000	2,0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梁念喜	是	否	否	无
2	卢伶俐	是	否	否	无
3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11月16日，梁念喜、孙世国、韩军召开股东会，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梁念喜出资800万元，韩军出资50万元，孙世国出资150万元。

2009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800.00	800.00	货币	80.00
2	孙世国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韩军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辉会验字(2009)第385号”《验资报告》验证。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0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世国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50万元分别转让给卢伶俐、刘家珍、卫萍、江俊、董桂萍，5人各30万元；梁念喜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卢伶俐；韩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50万元转让给卢伶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9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卢伶俐	380.00	380.00	货币	38.00
3	刘家珍	30.00	30.00	货币	3.00
4	卫萍	30.00	30.00	货币	3.00
5	江俊	30.00	30.00	货币	3.00
6	董桂萍	3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年1月9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

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2,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卢伶俐	1,900.00	380.00	货币	38.00
3	刘家珍	150.00	30.00	货币	3.00
4	卫萍	150.00	30.00	货币	3.00
5	江俊	150.00	30.00	货币	3.00
6	董桂萍	150.00	30.00	货币	3.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6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家珍、董桂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梁念喜，卫萍、江俊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转让给卢伶俐。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6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2800.00	560.00	货币	56.00
2	卢伶俐	2200.00	440.00	货币	44.00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5、第一次减资

2018年12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减少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梁念喜减少出资1680万元，股东卢伶俐减少出资132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7日在《江淮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在公告期内，债权人未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对债务清偿提供担保。

2019年1月22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2019年1月，股东实缴了上述出资。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1,120.00	1,120.00	货币	56.00
2	卢伶俐	880.00	880.00	货币	44.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梁念喜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卢伶俐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月29日，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梁念喜	800.00	800.00	货币	40.00
2	卢伶俐	700.00	700.00	货币	35.00
3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年3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专审字（2019）03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0,990,411.87元。

2019年3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7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147,796.67元。

2019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9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亚会B专审字（2019）030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20,990,411.87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4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4月25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9年1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20,990,411.87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5月6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称“上股交”）挂牌情况

（1）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收到上股交《关于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3020号），同意公司进入上股交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即Q板）挂牌。企

业代码：203708。委托报送机构：上海泽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①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②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

(3) 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融资或股权转让

公司自在上股交平台挂牌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在上股交平台发布过股权转让报价信息，未通过该平台进行过股权融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4) 公司在上股交挂牌的暂停、终止挂牌手续安排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向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申请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相关机构正式受理其申请材料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其股份转让，直至上市或挂牌结果公告日。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境内、外有关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的，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办理终止挂牌手续并报送上海市金融办备案。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已办理上股交停牌手续。公司将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及时办理上股交摘牌手续。

2、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下称“安股交”）挂牌情况

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挂牌的通知》（宣政办〔2019〕8号），为支持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公司于2019年8月向安股交提交申报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在安股交挂牌，并于2019年10月26日在安股交发布《暂停股权转让公告》，自2019年10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权交易。

对于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申请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情况，上股交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说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展示系统基本信披层（原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以下简称基本信披层）展示企业。

“基本信披层是为企业展示服务的平台，不具有股权登记托管功能，不提供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等相关服务，不影响企业在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展示。”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安股交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0〕8号），同意公司自2020年5月19日起终止在安股交挂牌。

3、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申请挂牌对公司股权明晰的影响

上股交Q版不具有股权登记托管功能，公司在上股交挂牌期间，股权变动仍以工商登记为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在安股交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区域股

权交易市场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向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办理摘牌手续。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梁念喜	董事长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3年9月	大专	
2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5年4月	本科	
3	徐祖成	董事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大专	
4	阮景波	董事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8月	本科	
5	宫文伟	董事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高中	
6	曲春洪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9月	高中	
7	龚明学	监事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大专	
8	曹小雪	监事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1月	初中	
9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大专	
10	陈晓丽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9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梁念喜	1971年9月至1992年6月，自由职业；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广德砖桥乡经委委员；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自由职业；199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德县盛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

		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卢伶俐	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从事教育工作担任教师；1988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广德县检察院；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南通鼎梁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董事。
3	徐祖成	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调试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江阴新河桥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阮景波	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职员；2012年6月-2013年12月，任安徽惊天工程机器人有限公司产品开发设计；2014年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研发部职员；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宫文伟	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市政焦化厂担任化产回收；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造纸机械厂担任设备制作；2001年1月至2010年2月，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曲春洪	1992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山东益都阀门厂工人；1996年4月至2004年3月，任青州市振青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安装队长；2004年4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南京汇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山东通用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青州市新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龚明学	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曹小雪	2014年9月前，自由职业；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仓管；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9	张振国	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广德县下寺供销社财务主管；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龙腾茧丝绸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德宏森蓄电池组装厂(普通合伙)财务主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广德县龙腾烟花炮竹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德恒丰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主管；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广德万鑫矿产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陈晓丽	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话务班长；2010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瑞孚乐光电科技（淮南）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质量主管、财务出纳、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参与公司前期筹备成立工作；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参与公司前期筹备成立工作；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自由职业；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主办会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70.22	6,157.67	5,933.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50.10	2,461.87	1,54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3.96	1,687.80	1,044.52
每股净资产（元）	1.48	1.23	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84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1	62.08	78.26
流动比率（倍）	0.76	0.61	0.47
速动比率（倍）	0.56	0.40	0.30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6.57	4,494.85	4,272.75
净利润（万元）	98.23	-468.73	78.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16	-356.72	8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5	-570.24	1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8	-458.23	20.99
毛利率（%）	17.65%	13.50%	29.1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21%	-20.01%	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5%	-25.70%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0	15.73	13.56
存货周转率（次）	1.48	5.34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54	-694.85	460.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6	0.46

注：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曹丽
项目组成员	冯博、曹丽、王昊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1289号1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经办律师	陈震华、王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陈云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68266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勤、陈丽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及相关配套设备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合同能源管理	公司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 向客户提供能源, 按照提供的能源收取费用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专业研发、生产生物质秸秆颗粒机、秸秆压块制粒一体机、秸秆专用粉切机、秸秆生物质燃料应用设备以及生物质秸秆裂变气化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致力于秸秆综合利用、生物质颗粒生产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 取得多项专利, 获得“安徽省名牌产品”、“安徽省著名商标”等称号, 是一家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的综合性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 99%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可分为三部分: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及相关配套设备、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其中公司销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相关设备, 子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1、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及相关配套设备

(1) 生物质颗粒机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 采用先进技术及生产工艺研发出多功能颗粒机、便携式小型生物质颗粒机等, 机器通过物理固化, 将竹粉、木粉、农林业废料、农作物秸秆等制成优质颗粒燃料, 供给各种生物质锅炉、壁炉、气化炉等使用。多功能颗粒机压力大, 成型率极高, 达到 95%以上, 适用于各种原料, 产量大, 核心部件采用高耐磨、高强度、高韧性的特殊材料锻打成型, 经特殊工艺处理, 质量高、寿命长、效果好。便携式小型颗粒机轻巧、便携, 结构设计科学合理、易操作、产量高、能耗低, 具备颗粒的成型率高、适应物料范围广、生产场地小等诸多优点。



(2) 秸秆专用粉切机

9FJ 系列高速旋转扭刀式秸秆专用粉切机是公司独立设计制造的中重型秸秆专用粉切机，可实现连续高速剪切、设计**先进**、不受水分限制、能耗低、粉尘小、安装便捷、外形美观、经济实用、控制灵敏、剪切利落彻底，产品采用多种优质特殊材料，经过多道工序精密加工而成。适用范围广泛，可快速切碎稻草、玉米秸秆、大豆秸秆、小麦秸秆等各种柔软性农作物秸秆（另可配备强磁，以防硬质铁类金属损伤刀片），经切碎的物料大小均匀，长短任意可调，整机移动方便，工作稳定可靠，维护方便。



(3) 生物质秸秆裂变装置

生物质秸秆裂变装置是将生物质秸秆在高温下，生物质大分子有机化合物化学键断开，裂解成为较小分子的挥发物，从固体释放出来。热解开始温度为 **200°C-600°C**，随着温度的**升高**，更多挥发物质释放出来，挥发物进一步热解，得到 CO、H₂、CH₄（甲烷）等可燃气体，比生物质固体燃料应用起来更加方便、高效、清洁，属于可再生、可循环、零排放范畴能源。报告期内，公司气化炉装置处于研发阶段，子公司采用的气化炉均为外购，未来公司技术成熟后，将会应用于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是采用林业三剩物、秸秆等生物质废料作为原材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的绿色、环保、可再生的生物质燃料。该产品成品的体积、密度和热值接近普通原煤，是一种高密度棒状成形燃料，方便运输和储存，易于实现工业化和规模化应用。其主要作用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燃油、天然气及煤炭）直接在工业锅炉中燃烧，为下游工业锅炉用户提供热能。






3、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指的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其实质就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业务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客户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以降低运行成本；或者节能服务公司以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效益、或承包整体能源费用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对用能单位来说，其不需要承担节能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风险，且可在实现节能效果的同时取得相关节能设施并获取节能收益；对节能服务公司而言，可全面参与节能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收益与节能效果直接相关，且在合同期内可获取持续收益，实现供需双方合作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为：由公司出资给客户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公司根据提供的能源收取费用。公司将原材料投入气化炉，经裂变后产生 CO、H₂、CH₄（甲烷）等可燃气体，上述气体再通过锅炉燃烧，为客户提供热能，最终公司通过可燃气体燃烧产生的蒸汽量进行收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的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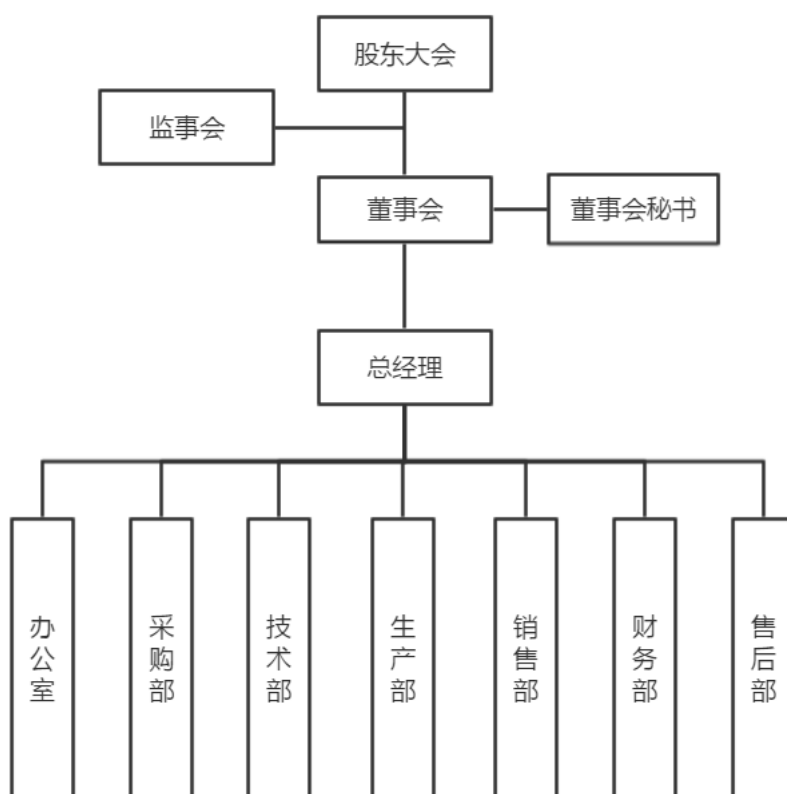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方	客户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图片
----	-----	------	------	------

1	山东鼎梁	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新建 6 吨气化炉，配套 6 吨锅炉，目前生产正常。	
2	南通鼎梁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新建 20 吨气化炉，配套 10 吨蒸汽锅炉、350 万有机热载体锅炉，目前生产正常。	
3	南通鼎梁	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新建 15 吨气化炉，配套 10.5 吨蒸汽锅炉和 350 万大卡导热油炉，2018 年年底投产。	

4	海门鼎梁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新建 2 台 12 吨气化炉和 1 台 15 吨气化炉，配套 2 台 12 吨蒸汽锅炉和 1 台 1000 万大卡导热油炉。2019 年投入生产。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行政规章制度的制订、监督、执行，对其他部门以公司名义起草的文件、通知负责核稿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性事务处理，主持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协调处理对外有关事务；及时、完整、地做好收发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负责来客的接待工作和会议服务工作；负责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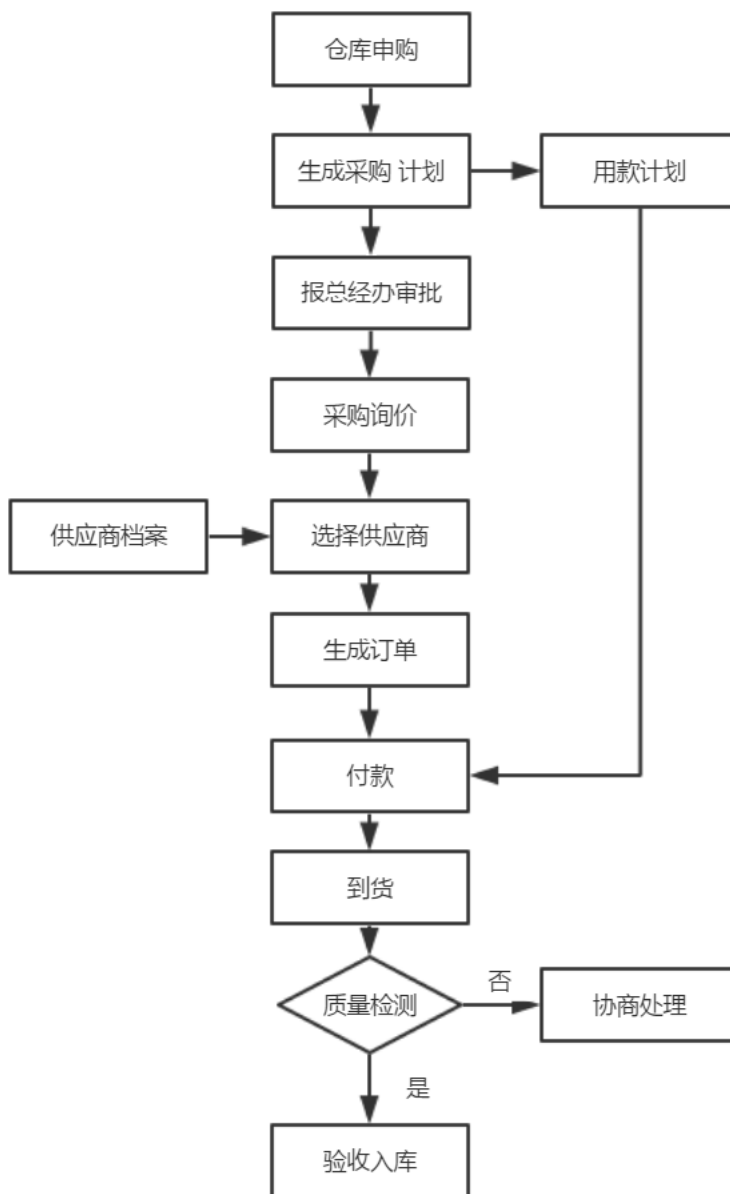
	司固定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种证件的年检等。
采购部	充分与技术部、生产部进行业务沟通，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并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供应商比选，并优选 2-3 家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对每个供应商所有资料建立详细档案；负责采购合同的拟定、执行及跟进，采购物品交货期的跟踪及控制；产品质量跟踪及产品到达仓库入库情况的跟进；处理退换货及一般赔偿事宜等。
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管理标准及制度；负责公司新技术引进和新产品开发工作，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认真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制定技术资料交接、保管工作制度；及时指导、处理、协调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生产部	根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制定车间生产的具体计划，并有效落实到各个生产工位，掌握生产进度，保证车间生产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人员的安全生产情况，严格制定和执行每台设备、每个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危险事故发生；负责文明生产工作，车间布置合理，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分开存放，堆放整齐，设备、地面保持清洁，不断改善工作环境等。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任务的制定，完成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年度经营目标；建立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销售流程的跟踪、控制，相关单据的制作；负责公司客户的接待及项目的谈判；收集并分析全球市场价格、供求等信息。
财务部	熟悉掌握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有关法规；按照会计制度，审核记账凭证，做到凭证合法、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手续完备，账目健全、及时记账算账、按时结账、如期报账、定期对账；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负责会计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协助公司定期做好财产清查和核对工作，做到账物相符；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售后部	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与要求，为客户提供的服务、技术指导、安装调试等参数文件或说明，耐心、细致、优质地服务好客户；及时将客户要求反馈至相关部门；负责报障处理及故障设备维修服务，接到客户和市场人员的维修电话时，及时向部门领导反应，主动与客户主动联系；整理和分析售后服务过程中反馈的数据和信息，并不定期总结产品返修率数据，为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做参考依据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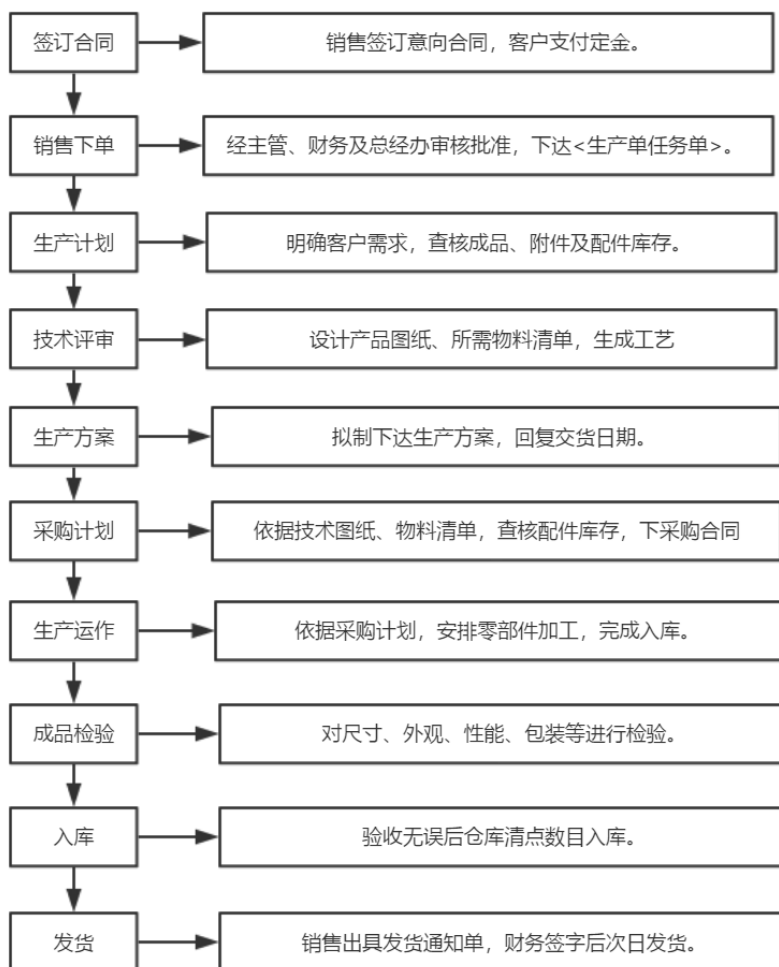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机械设备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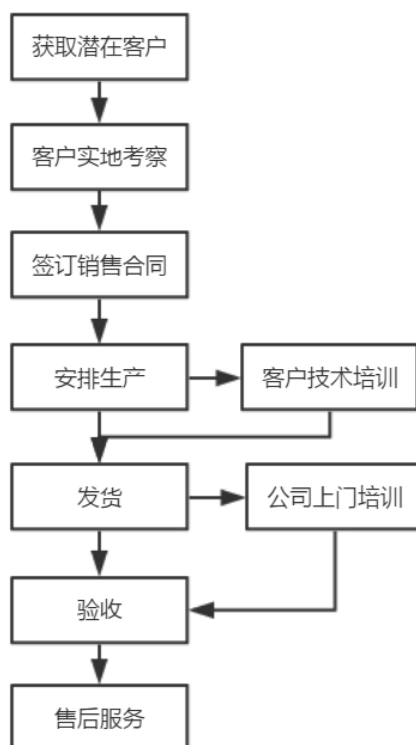
①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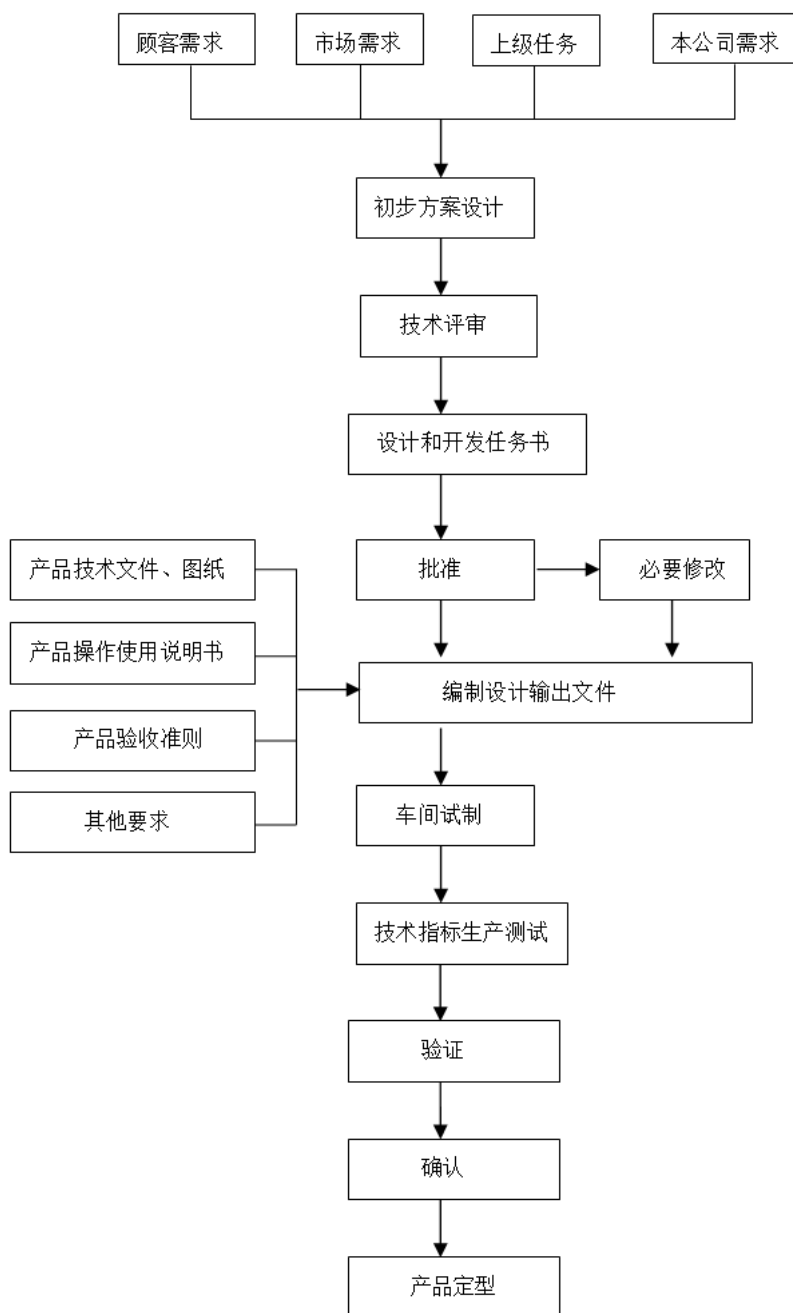
②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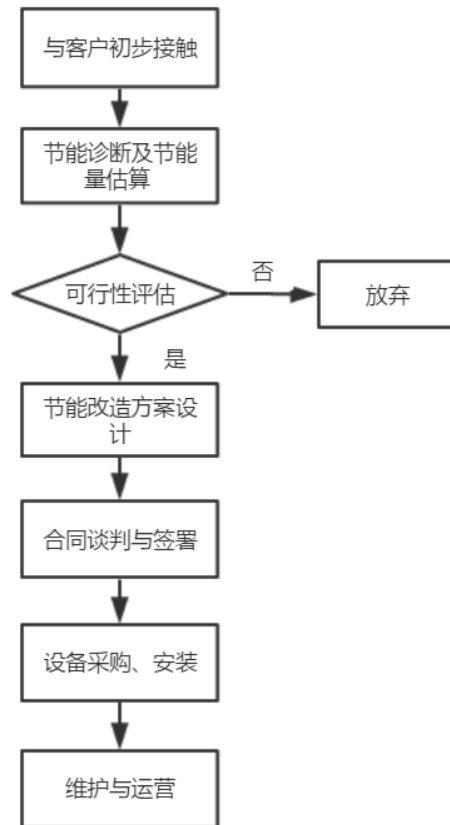
③销售流程



④研发流程



(2)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生物质原料气化技术	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在缺氧热力学条件下将其中的 C 通过氧化、还原、热解转化的可燃气体。原料自上而下分别经过干燥、裂解、还原和氧化四个过程，所产燃气从下而上，最后流经出口利用自身热量加热干燥新入炉原料并自身得以冷却后，进入净化装置去除焦油及粉尘后得到洁净燃气。	自主研发	应用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是
2	立式环模颗粒机生产技术	采用电机皮带轮、双极齿轮相配合传动；核心齿轮采用渐开线花键连接，这样更保证设备整体稳定性；三只压辊在转动时平稳，无摆动、运动连续性增强，物料在模具孔中所待的时间与主轴转速完美的匹配，使之成品又快又好的成形；主轴运转无摆动使之密封性能增强，这样就更好地保护了主轴轴承、密封圈延长使用寿命；模盘直径增大这样增强了挤压室物料的存储能力，这样就保证压辊无时无刻都有物料供应，提高压辊的使用效率；齿轮油采用冷却风扇循环冷却，促使齿轮油保持恒定的温度，提高齿轮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生物质颗粒机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0240455.4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的压辊间隙调整装置	发明专利	2017年6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CN201710883915.5	一种可拆卸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自立式气化炉及安装方法	利	日	的生效	
3	CN201710881720.7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防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CN201710883057.4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排渣装置及排渣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CN201710883912.1	一种流动可控的气化炉及流动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CN201710883932.9	一种水冷水封式生物质气化炉及气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CN201710883055.5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气化处理设备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2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CN201710883059.3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水冷设备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6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CN201711433743.8	一种新型螺旋式秸秆分切刀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8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CN201711430744.7	一种秸秆压辊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13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1	CN201711430808.3	一种秸秆粉切机产物分装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0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CN201711432467.3	一种秸秆专用粉切机	发明专利	2018年4月27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CN201811042598.5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4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CN201811042988.2	一种制粒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1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CN201811042597.0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的制粒机构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2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CN201910644769.X	一种生物质颗粒冷却器	发明专利	2019年10月25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036800.9	一种卧式生物质颗粒机	发明专利	2016年1月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1410827861.7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主轴	发明专利	2017年2月22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420838397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主轴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420844509.X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420838399.6	一种立式生物质颗粒机箱体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420853870.9	一种新型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520883766	75千瓦压辊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520882066	90千瓦压辊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1420853815	一种圆锥齿轮间隙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6月10日	有限公司	南通鼎梁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0	ZL201510752004	一种新型刮料刀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8年2月2日	有限公司	南通鼎梁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1	ZL201520883079	一种新型木材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南通鼎梁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2	201520882712	55kW-3压辊颗粒机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520882949	一种颗粒机用三压辊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520882711	一种自	实用新	2016年	有限公	股份公	原始取	

		动调节进料速度的颗粒机	型	5月18日	司	司	得	
15	201520882948	一种新型的刮料刀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南通鼎梁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16	201520882665	一种自动烘干的三回程滚筒烘干机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13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1521131857	一种新型三回程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511023293.6	一种喷粉三回程烘干机下料斗	发明专利	2017年9月26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511023379.9	一种喷粉三回程烘干机	发明专利	2017年11月21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710235802.4	一种生物质颗粒机远程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2019年3月15日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1721242424	一种生物质气化炉水冷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1日	有限公司	南通鼎梁	继受取得	公司转让给南通鼎梁
22	ZL201721845620.0	一种秸秆专用粉切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721848344.3	一种秸秆粉切机产物分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1721848324.6	一种车载秸秆专用粉切机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711430783.7	一种车载秸秆专用粉	发明专利	2020年6月5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切机						
26	ZL2017111434296.8	一种用于秸秆粉切机的自调整传动系统	发明专利	2020年4月10日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鼎梁商标标识	国作登字-2017-F-00375384	2017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公司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鼎梁	8184132	4	2011.04.07-202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鼎梁	8833856	7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3		鼎梁	22597350	1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4		鼎梁	22597401	11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5		-	22595891	1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6		-	22595903	7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hdlswny.com	www.ahdlswny.com	皖 ICP 备 16008457-4 号	2019.03.27	
2	klj666.com	www.klj666.com	皖 ICP 备 16008457-1 号	2019.03.27	
3	dingliangkj.com	www.dingliangkj.com	皖 ICP 备 16008457 号	2019.03.06	

-3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6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0,483.20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14年3月26日-2064年3月20日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2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6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16,101.30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14年11月21日-2062年9月24日	购买	是	工业用地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95,632.00	3,499,663.44	使用中	原始取得
	合计	3,895,632.00	3,499,663.44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质气化炉	自主研发			815,149.64
200KW 颗粒机	自主研发		148,549.11	978,811.32
DLQH-240 240 万大卡排干碳生物质气化炉	自主研发		188,883.60	
生物质颗粒剂易燃植物生产颗粒冷却制备装置	自主研发	138,529.21	725,914.0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	-	14.99	3.99	4.20

收入的比重 (%)				
合计	-	138,529.21	1,063,346.80	1,793,960.9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4000156	公司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0月21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业务开展无需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等行政许可或行业准入，公司的产品无需国家强制性产品检验认证。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189,454.90	3,536,453.44	15,653,001.46	81.57
机器设备	23,063,992.78	4,356,221.84	18,707,770.94	81.11
运输工具	1,458,061.32	1,007,186.66	450,874.66	30.92
通用设备	677,879.65	381,968.18	295,911.47	43.65
合计	44,389,388.65	9,281,830.12	35,107,558.53	79.0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生物质气化炉-山东鼎梁	1	1,206,896.55	274,506.49	932,390.06	77.26	否
生物质气化炉-山东鼎梁	1	657,178.97	90,046.16	567,132.81	86.30	否
气化炉、蒸汽	1	1,686,723.30	229,489.31	1,457,233.99	86.39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炉-南通鼎梁						
蒸汽锅炉-南通鼎梁	1	2,827,787.82	277,836.58	2,549,951.24	90.17	否
蒸汽炉-南通鼎梁	1	713,276.70	95,995.16	617,281.54	86.54	否
气化炉-海门鼎梁	1	3,847,339.10	307,258.09	3,540,081.01	92.01	否
气化炉 2 期-海门鼎梁	1	1,564,282.05	37,151.70	1,527,130.35	97.62	否
数控落地镗铣床-安徽鼎梁	1	1,147,929.32	390,774.27	757,155.05	65.96	否
生物质颗粒机-安徽鼎梁	1	717,314.64	181,719.71	535,594.93	74.67	否
合计	-	14,368,728.45	1,884,777.47	12,483,950.98	86.8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666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5,794.98	2019年5月27日	工业
2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66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11,276.37	2019年5月27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安徽西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文正路与桃园路交汇路口	2,057	2019.06.23-2021.06.22	工业
南通鼎梁	戴国华、戴天洲	海门国际车城29幢606室	130.28	2020.05.01-2023.04.30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由客户提供场地及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后续根据提供的能源数量按月结算费用，因此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客户提供。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3	32.82%
41-50 岁	22	16.79%
31-40 岁	34	25.95%
21-30 岁	27	20.62%
21 岁以下	5	3.82%
合计	13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9	14.50
专科及以下	112	85.50
合计	13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8	6.11
销售人员	7	5.34
售后人员	4	3.05
采购人员	3	2.30
生产人员	83	63.36
研发人员	7	5.34
财务人员	7	5.34
行政人员	12	9.16
合计	131	100.00

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须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为 1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徐祖成	电气工程师、董	中国	无	男	35	大专	无	

		事 ， 2019.04. 25-2022. 04.24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徐祖成	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上海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调试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江阴新河桥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阮景波	2020年6月	辞职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1,931,682.21	99.72	44,829,826.20	99.74	42,727,548.15	100.00
机械设备	5,703,684.75	47.67	11,029,062.91	24.54	29,120,845.05	68.15
生物质颗粒	1,125.66	0.01	116,425.73	0.26	1,363,959.66	3.19
蒸汽	6,226,871.80	52.04	33,684,337.56	74.94	12,242,743.44	28.65
其他业务小计	33,979.64	0.28	118,644.99	0.26	0	0.00
合计	11,965,661.85	100.00	44,948,471.19	100.00	42,727,548.1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质颗粒机等机械设备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其中生物质颗粒机及相应的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下游客户为生物质颗粒生产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下游行业包括纺织、化工、酒店、地产等多个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否	设备	4,398,037.31	36.76
2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否	蒸汽	2,631,871.60	22.00
3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806,701.84	15.10
4	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213,591.92	10.13
5	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汽	574,706.44	4.80
合计		-	-	10,624,909.11	88.79

注：“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更名，原名称为“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2,250,213.97	27.25
2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否	蒸汽	10,740,114.35	23.89
3	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汽	5,355,246.31	11.91
4	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	否	蒸汽	5,338,762.93	11.88
5	阳信县利民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389,482.72	3.08
合计		-	-	35,073,820.28	78.01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否	蒸汽	6,192,670.98	14.49
2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982,906.00	9.32
3	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蒸汽	3,727,071.65	8.72
4	池州众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991,724.14	4.67
5	安徽省鸿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否	设备	1,225,862.10	2.87
合计		-	-	17,120,234.87	4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35,073,820.28 元、10,624,909.11 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8.03%、88.79%，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加工设备、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前五大客户大部分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客户。公司采用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由公司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帮助客户逐步取缔燃煤锅炉，并根据提供的能源收取能源使用费，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合作时间至少为 7 年以上，合作期间内客户不得随意变更能源供应方。由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为持续性合作，在合作期内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

合同能源管理能够有效融合多方企业优势，能够使得节能服务公司有效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可预见收益期望高，能够帮助企业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力。但是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越来越重视和政策的不断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未来发展趋势必然是势不可挡。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积极推广。我国现在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和能源持续紧张的大环境下，基于市场运作、受利益最大化的驱使，节能服务企业会不断寻找客户实施节能项目。所以，合同能源管理这一商业模式在我国存在着广阔的节能市场。

经查阅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观天执行（872101）、天朗节能（873069）2019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为 100%，因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客户，其他客户为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客户。

由于机械设备具有一定的使用周期，机械设备销售业务客户没有持续性的采购需求，因此其采购金额变化属于正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与客户关系良好，客户经营状况正常，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与其无固定的合同签订周期，亦无期后续签约定。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客户中，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均为印染行业，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其生产工艺具有供热要求，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重大变化。其采购需求较为固定，具有持续性，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需要提供蒸汽，按月进行结算。一般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签订周期为 15 年，在合同到期后，双方投入的机器设备由各自享有，若双方无意见，合同自动续签，公司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因此，虽然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主要是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客户集中，根据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短期内客户流失的可能性不大，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将会维持稳定，后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将会持续处于较高的水平。对此，一方面，公司将维护好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收入水平，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质颗粒机等机械设备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其中，生物质颗粒机及配套设备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传动带、零配件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物质原料，包括木屑、秸秆、稻壳等。

2020年1月—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否	木材	4,136,511.07	60.31
2	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69,720.00	14.14
3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否	木材	473,290.12	6.90
4	湖州南浔善琰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零配件、设备等	237,670.00	3.47
5	溧阳市金俊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零配件	174,200.00	2.54
合计		-	-	5,991,391.19	87.36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否	木材	13,088,771.60	45.06
2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否	木材	9,787,915.44	33.70
3	湖州南浔善琚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零配件、设备等	698,311.40	2.40
4	溧阳市睿德粉碎机械有限公司	否	设备、配件	452,461.00	1.56
5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电机	403,770.00	1.39
合计		-	-	24,431,229.44	84.11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否	木材	9,454,937.44	41.21
2	湖州南浔善琚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零配件、设备等	2,061,932.52	8.99
3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电机	1,353,261.47	5.90
4	南京润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32,146.87	4.93
5	溧阳市金俊机械有限公司	否	零配件	979,315.89	4.27
合计		-	-	14,981,594.19	65.3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以及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相关性如下：
2020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性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木材	公司蒸汽供应所需原材料
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木材	公司蒸汽供应所需原材料
湖州南浔善琚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设备等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溧阳市金俊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性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木材	公司蒸汽供应所需原材料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木材	公司蒸汽供应所需原材料
湖州南浔善琚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设备等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溧阳市睿德粉碎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配件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机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	----	--------------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性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木材	公司蒸汽供应所需原材料
湖州南浔善璉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设备等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电机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南京润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溧阳市金俊机械有限公司	零配件	颗粒机设备制造所需原材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分别为24,431,229.44元、5,991,391.19元，占总采购额比重分别为84.11%、87.36%，主要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材料较为单一，公司为保证材料供应稳定性，对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公司从上述两家公司采购的木材，在市场上处于完全供应的状态，随时可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其的重大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物质气化能源管理合同	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	无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履行中
2	生物质气化能源管理合同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无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履行中
3	生物质气化能源	海门市新世	无	提供合同能	-	履行中

	管理合同	纪印染有限公司		源管理服务		
4	生物质气化能源管理合同	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	无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履行中
5	买卖合同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质颗粒机	466.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阳信县利民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生物质颗粒机	161.18	履行完毕
7	苏州工业园区餐厨及园林绿化垃圾处理一期工程之绿化垃圾处理工艺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无	颗粒机及相应配套设备	510.17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选取单份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重要的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原材料	-	履行中
2	战略合作协议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原材料	-	履行中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12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溧阳市睿德粉碎机械有限公司	无	粉碎机及风运系统	30.00	履行完毕
5	战略合作协议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原材料	-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无	采购木质原材料	-	履行中
7	采购合同	湖州南浔善琚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零配件、设备等	206.6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溧阳市金俊机械有限公司	无	采购零配件、设备等	78.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杭州卓钢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15.72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杭州卓钢物资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24.83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南京润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21.82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南京润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钢材	26.26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选取单份合同金额 15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重要的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无	200.00	2019.07.03 - 2020.06.03	梁念喜、卢伶俐和广德县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无	300.00	2019.06.19 - 2020.06.19	股东梁念喜、卢伶俐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无	300.00	2018.06.13 -2019.06.13	股东梁念喜、卢伶俐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0.00	2019.05.23 -2020.05.23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00.00	2019.05.23 -2020.05.23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无	最高额 1000 万元	2017.12.11 -2022.12.11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7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无	最高额 700 万元	2017.06.26 -2022.06.26	公司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无	330.00	2017.06.09 -2018.06.09	股东梁念喜、卢伶俐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立诚抵保[2019]字第065号	广德县立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万元借款及相关费用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9年6月28日至反担保范围包含的所有款项清偿之日	履行中
2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712885）第03059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最高额 1000 万元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7.12.11-2022.12.11	履行中
3	吴农商银高借字（J10201706885）第02569号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最高额 700 万元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7.06.26-2022.06.26	履行中
4	341467594320194353037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1150 万元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9.05.23-2024.05.23	履行中
5	341467594320194353038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 650 万元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2019.05.23-2024.05.23	履行中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

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公司年产 3000 台(套)生物质成套机械设备及炉具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委托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德县环保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3]52号)，同意项目建设；2014 年 11 月委托广德县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广环监[委]字 2014 第 226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验收(广环开验(2014)7号)。

公司年产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发电机及生物质自发电炉具产品 5000 件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5]141号)，委托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聘请专家组自主验收完成并出具验收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潍坊鼎梁及郎溪鼎梁尚未开展业务。南通鼎梁、山东鼎梁及海门鼎梁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属于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相应客户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发备[2017]54号)，项目名称为海门市新世纪印染锅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2018 年 4 月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锅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78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1 月取得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锅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环验函[2019]27号)，同意通过验收。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发备[2018]6号)，项目名称为燃煤锅炉和燃煤导热油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2018 年 11 月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和燃煤导热油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252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5 月取得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和燃煤导热油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海门环验函[2019]8号)，同意通过验收。

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取得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海发备[2018]60号)，项目名称为燃煤锅炉和燃煤导热油

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2018年9月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印染锅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18]184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年7月取得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和燃煤导热油炉煤改生物质全气化燃气供热供能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海门环验函[2019]46号），同意通过验收。

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取得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情况的说明》，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改建的一台6T/h生物质气化炉，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工艺流程不涉及通用工艺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日常合规情况

公司已通过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25018E00023R0S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生物质颗粒机的研 发、制造和服务所 涉及的环境管理活 动	2018.01.26 - 2021.01.25

根据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以来，公司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根据广德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ZZW19Q17357ROM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范围内的秸秆 固体成型燃料及相 关设备制造、销售	2019.01.10 - 2022.01.09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取得广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广公消竣备字[2014]第 0096 号）。

公司 3#厂房、4#厂房、宿舍楼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广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广公消竣备字[2014]第 0112 号）。

公司 1#厂房、2#厂房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广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广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46 号）。

广德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有违反消防管理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证明，2019 年 3 月公司建缴至今，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专利，同时具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主要生产无粉切机、颗粒机、压块机等产品，并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产品销售给阳信县利民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同时为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莒南县凯利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向客户收取费用的方式获取利润。公司是颗粒机行业内较早进入的行业，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机械设

备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

1、机械设备制造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机、传送带、操作台、零配件等，分为通用材料及特殊材料，通用材料由仓库根据安全库存量不定时采购，特殊材料在客户下订单且下达生产方案后安排采购。一般由仓库根据库存情况生成采购计划，报总经办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市场询价，筛选潜在合格供应商，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确认，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最终确定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货物送达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

(2) 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然后公司组织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等进行技术评审，设计产品图纸、生产方案等，指导车间员工按照方案进行生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设备，涉及的工艺流程较为复杂，配套产品多，且需要在通用设备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优化改良，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技术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以确保质量符合设计图样和标准技术要求。根据原材料的储备情况、公司排产情况、订单大小、生产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公司交货期因订单而异。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每道工序进行严格质量控制，货物生产完成出厂前均会进行自检。生产完成后，要求客户指派员工来公司进行使用培训，或者公司员工上门指导安装培训，以保证产品质量及使用顺畅，公司与客户合同中亦约定维修及退换货条款。

(3) 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网络推广**和口碑营销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同时通过参展提高公司知名度。**公司销售均为线下销售，不存在网络销售的情况。**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一般收款分为四个阶段，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收取客户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生产完成后交付，通知客户再付60%的总价款，公司收到该款后将合同设备与全套设备资料一起送到客户公司，在客户确认收货，签收安装调试报告后7天内，客户向公司支付5%的总价款，在设备调试完成后1年内，支付剩余5%的设备质保金。

(4)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主要是开发新产品，包括不同规格及型号的颗粒机、气化炉等。公司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客户吸引力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793,960.96元、1,063,346.80元、138,529.2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3.99%、14.99%。

2、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采用的模式为能源费用托管型，在合同期内，由客户将能源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公司，公司由此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由公司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帮助客户逐步取缔燃煤锅炉，并根据提供的能源收取能源使用费，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合作时间至少为7年以上，合作期间内客户不得随意变更能源供应方。

具体运作模式：公司与子公司就项目合作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在确认合作模式后，签订业务合同，双方按照约定投入机器设备，由客户提供场地及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后续根据提供的能源数量按月结算费用，在合同到期后，双方投入的机器设备由各自享有，若双方无意见，合同自动续签。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前期采购的设备主要为气化炉及锅炉，报告期内均对外采购，目前公司正在自主研发气化炉设备，后续研发成功后将会自主提供。项目正式运营期内，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木材，公司员工在充分比较各家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价格和产品品质等方面因素后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为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在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签约后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是根据当前合同能源管理的市场特征和行业属性，在既定的目标客户范围内，主要依托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和管理层的渠道资源优势，采用直接上门洽谈业务的模式。技术部为业务洽谈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拟订项目的节能改造实施方案，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制定项目运行方案，方案经总经理审批并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节能项目改造合同。公司通过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对项目进行管理，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生产部在合同期内负责节能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客户提供场地，公司完成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营，无需履行建设相关手续，无需办理建设工程相关证件，无需取得资质。因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设主体为客户，因此消防、环评相关手续均由客户办理，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而开始生产经营，产生收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处罚的风险。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
2	国家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3	农业部	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发改能源[2005]2517号	国家发改委	2005/11	目录第64条,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将农作物秸秆,林木质制成固体成型燃料代替煤炭。目录第67条,生物质气化焦油催化裂解装置,用于将生物质在气化过程中所产生的焦油裂解为可利用的一次性气体。
2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07]2174号	国家发改委	2007/8	现代生物质能的发展方向是高效清洁利用,将生物质转换为优质能源,包括电力、燃气、液体燃料和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能利用方式包括发电、制气、供热和生产液体燃料,将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厂,实行规模化生产,为大工业用户或城乡居民提供生物质商品燃料。
3	《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08]105号	国务院	2008/7	有序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能;积极利用秸秆、固化成型及炭化等发展生物质能。
4	《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520号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2014/11	为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项目组织管理,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建立生物质成型燃料供热技术体系、标准体系、认证体系以及政府监管体系,扎扎实实取得示范的效果。
5	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295号	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	2014/11	要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作为压减煤炭消费、淘汰燃煤锅炉以及秸秆禁烧的重要工作任务,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和考核体系,加强示范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
6	关于印发编制“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指导意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6)2504号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2016/11	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相结合,在满足农业和畜牧业需求的基础上,抓好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示范推广,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原料化等其它综合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加强科技攻关,着力解决秸秆综合利用中的共性难题,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
7	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6]291号	国家能源局	2016/12	生物质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环境质量、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任务。推进生物质能分布式开发利用,扩大市场规模,完善产业体系,加快生物质能专业化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步

					伐。
8	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7/1	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和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因地制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浅层地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鼓励使用生物质可再生能源，推广液化石油气等商品能源；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年2月发布，2009年12月修改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燃气和热力，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年8月发布，2018年10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生物质能源行业发展概况

从公司产品的生产属性看，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但从公司产品的功能属性看，公司属于新能源行业的生物质能源行业。相比于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发展更容易受到整个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影响。

秸秆等生物质原料在施加一定的外部压力的作用下，由于物料间以及物料和模辊间的相互摩擦，物料达到一定温度，再加上木质素的黏结作用，使植物体变得致密均匀，当取消外部压力后，由于纤维分子之间的相互缠绕，一般不能恢复原来的结构和形状，冷却以后强度增加，成为成型燃料。生物质颗粒燃料通常是指由经过粉碎的固体生物质原料通过成型机的压缩成为圆柱形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直径 $\leq 25\text{mm}$ ，长径比 ≤ 4 ，常见直径尺寸有 6、8、10mm。成型颗粒燃料密度明显增大，体积明显缩小，便于运输和贮存；同时，体积小，与空气接触面积大，利于燃烧；规格一致，便于实现自动化输送和燃烧；可作为工业锅炉、住宅区供暖及户用炊事、取暖的燃料。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产业的不断发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得到了高度重视，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

列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在这些政策法规的鼓励和支持下，国内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产业蓬勃发展。国内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主要用作农村居民户用炊事、取暖、住宅区取暖、工业锅炉以及发电厂等的燃料，可减少一次能源的损耗，增加生态效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环境效益；为农民增收，增加社会效益。中国作为农业大国，农作物秸秆的产量逐年提高，农作物秸秆的处理一度成为新农村建设的棘手的问题，乱弃乱放焚烧秸秆不但浪费了资源污染了环境，还造成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国家政策的强有力后盾，实施秸秆的深加工项目，发展秸秆饲料、秸秆煤炭、秸秆建材等绿色饲料、绿色燃料、绿色建材。解决了秸秆简单处理带来的后患，又寻找到了新的创业增收项目。

随着国家能源战略定位的确定，中国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将带来新一轮的发展契机。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经济发展转型，大力提倡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背景下，污染重、一次性消费的能源将逐步被无污染或轻污染、可再生式的能源代替。因此，生物质能源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方向，顺应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趋势。

（2）生物质颗粒机行业发展概况

生物质能真正意义上得到政府的重视是在 2006 年，在国家能源局、农业部、中科院的规划和指导下，2007 年《生物质能“十一五”发展规划》出炉。同年国企巨头中粮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纷纷重资投入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其中 2007 年中石油与国家林业局的合作，被业内专家称为标志着我国生物质能源开发迈出实质性的第一步。生物质颗粒机也正是在 2006 年应运而生。

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新型生物颗粒燃料生产线设备作为一款环保再生能源的产品机械市场销量高涨，生物质制粒机既创造了经济效益又带来了环保效益。近年来，我国能源燃料资源越少，所以国家迫切要求一种新型的节能燃料来代替它。生物质制粒机生产不加任何添加剂做出环保无毒的生物质燃料，为我国国民经济如农业、工业、民用行业等多行业带来了新的能源供给方式。

目前，国外的很多企业生产的颗粒成型设备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像德国 SALMATEC 公司的 MAXIMA 模块化设计的制粒机，可以适应多种原料，生产率高达 30,000kg/h；奥地利 ANDRITZ 公司生产的 Feed&Bio-fuel 系列颗粒机，轧辊可以快速、简单、准确的滚动调整，模孔尺寸通常的范围从 1.5~9.5mm，颗粒模具可达到约 90mm 厚。此外，ANDRITZ 公司针对每道工序或完整的工艺生产线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确保成型颗粒质量的同时，符合成本效益。模块化设计的控制系统，范围从业务职能的基本控制到整个工艺生产线，包括先进的电脑控制、秤、粉碎机、搅拌机、挤压机、烘干机、制粒机、冷却器和涂层机等。国外生物质颗粒设备制造已经比较规范，但成本较高，同等生产能力的设备是国内的 5—10 倍。

经过多年的研究与试验，国内部分成型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发展成熟。如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的生物质制粒设备，整机传动部分选用瑞士、日本高品质轴承，确保传动高效、稳定、噪声低，采用国际先进的真空护热处理制造工艺加工而成的合金钢环模，使用寿命长，且适用范围广，可将玉米秸秆、棉花秸秆、花生壳以及木屑等多种燃料制粒成型；江苏牧羊集团生产的 MUZL 系列制粒机，采用双马达同步齿形带分步骤传动系统及独特三压辊经典设计，布料均匀，产量高，噪音低，环模

技术可加工最小颗粒孔径 1.2mm；MZLH508JG 高效率制粒机，采用国际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加工制造的合金钢环模，使用寿命长，特制喂料机构，进料均匀可靠，专为压制各种秸秆颗粒燃料而设计。

从环保方面来说，现在行业内的生物质制粒机及成套的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在原有工艺上都有所改进，在生产中加入环保装置，减少对农林环境的污染，同时也利用了被人忽视的农林废料。生物质制粒机及成套的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的出现为我国农业废弃物再造新能源开创了先例，同时也为能源可持续发展发挥作用，不仅造福人民，而且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根据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 2016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的方案》，据估算，我国每年产生秸秆近 9 亿吨，未利用的约 2 亿吨，这些未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农业废弃物量大面广、乱堆乱放、随意焚烧，给城乡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也造成国家大量资源的浪费。

生物质固体成型主要分为模辊挤压、螺旋挤压和活塞冲压等方式。其中，螺旋挤压、活塞冲压主要用于生产块状及棒状燃料，模辊挤压主要用于生产颗粒燃料，且具有生产率高、成型率高、成型颗粒质量好、可连续生产等优点，与螺旋挤压、活塞冲压相比，工作状态更稳定，对物料的适应性更好，且其生产的颗粒燃料满足燃煤电厂对生物质成型燃料均匀度要求，可实现工业的自动化上料，是目前发展的重点。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技术日益成熟

国际上技术相对成熟的生物质能源产业项目有玉米制燃料乙醇、甘蔗制燃料乙醇、大豆制生物柴油、菜籽油制生物柴油等，均属于第一类生物质能源的范畴，存在与粮争地、占用耕地的问题。因此，需要技术上突破，走非粮生物质能源之路。第二代生物质能源的原料以纤维类秸秆、木质边角料、灌藤草为主，需实现生物纤维转化为生物乙醇、生物柴油、合成燃料、生物制氢及化学衍生产品等。第二代生物质能源生产工艺成本高、转化率低成为了其发展的直接瓶颈，未来仍需技术上实现突破才能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

②监管体系日益完善

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较好的国家美国、巴西、欧盟各国均制定了生物质能源规划。其中，欧盟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20%，在交通燃料中的替代率达到 10%以上。各国为支持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用户补助等激励政策。此外，还通过法律和政府确保生物质能源健康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法》的颁布，为中国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行业规章、细则并没有及时的跟进，扶持政策没有具体化。随着行业发展的需求，未来各部门应当制定操作性较强的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政策，规范行业发展进程，实现快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1）生物质颗粒机制造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生物质制粒机设备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浙江、上海等地。这些

地区的企业占全国生物质制粒机设备制造企业总数的近一半，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部分省市并没有生物质制粒机设备制造商。

国内颗粒机的发展分布大概可分为三大派系：鲁系、苏沪系、粤系。鲁系：山东，主要集中在济宁、章丘、邹平地区，早期的鲁系生物质颗粒机采用欧美进口，结合国内饲料颗粒机技术演变而来。平模、价格相对低廉、产量不太高、不注重外观，虽然整体稳定性强，但稍显粗糙。发展到现在，有了很大改善，产量、品质有了较大的提升，设备平模、环模兼具。苏沪系：指的是江苏、上海地区的生物质企业，主要集中在溧阳、扬州，溧阳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颗粒机械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早期便涌现了大批饲料机械从业者投入生物质行业。苏沪系生物质颗粒机普遍注重品质，对外观尤为关注，比较精细，市场定位也更趋向于国际市场。粤系：粤系目前生产颗粒机的企业基本都是从做贸易、经销或是生产颗粒燃料开始开发颗粒机，目前也已经投入机械技术开发。

由于产品的市场广阔，很多低端产品的技术含量不高，生产门槛较低，导致低端产品厂商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妨碍了整体行业的正常发展。但是，近几年部分生物质制粒机设备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品牌积累，已经从模仿国外先进对手阶段逐步过渡到技术创新和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阶段，这些企业逐步在行业中形成了竞争力，获取了行业较大的利润空间。

（2）合同能源管理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持续传播和产业优惠政策的不断发酵，吸引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公司的积极参与，他们从能源供应、房地产业、设计研究院等传统行业向节能服务产业延伸。节能服务行业以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参与为主，近年央企也积极参与其中。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统计，截止到2018年底，从事节能服务业的企业数量达到6439家，十几年间增长了600多倍。

行业中企业分布可以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是知名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公司，如施耐德、西门子等，这些公司总体数量偏少，但实力较强；第二阵营是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简称“中国节能”）和南方电网为代表的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这类企业都属于中央企业，实力和规模都比较大，但数量较少；第三阵营是国内民营企业，这类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进入该领域的时间较短，基本处于快速发展期或成立初期，且规模较小。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生物质机械设备行业伴随着生物质能源产业的发展而兴起，其技术和设备具有一定专用型，对企业的专业水平和应用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生物质颗粒机产业是集机械设计与加工、农业废弃物工艺研究、电控系统制造、软件开发于一体的多学科交叉产业，技术壁垒明显。特别是近年来，产业不断吸取世界科技的最新成果，技术水平发展迅速，技术密集的特征更为显著。而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往往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持续的投入人力物力才可能实现，因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首先，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或租赁厂房、购买专业的研发和生产设备；其次，由于行业技术壁垒高，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人才培养与产品研发；再次，生物质颗粒机及生物质成套设备产品造价较高，规模生产需要占用公司较多的运营资金，新进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才能保障生产的正常运转，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加明显，因此资金对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行业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是公司销售情况、产品质量、维修技术、管理服务和市场网络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对于下游颗粒生产公司，购置生物质机械设备属于规模投资，品牌是影响下游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此外，电脑化的生物质颗粒机属于技术密度高的先进装备，操作及使用需要持续的技术培训，而不同品牌的生物质颗粒机在操作、维修等多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这使得生物质颗粒机品牌的更换使用存在一定的更换成本，客户对品牌粘性较高，老客户不会轻易向新进入的公司购买产品。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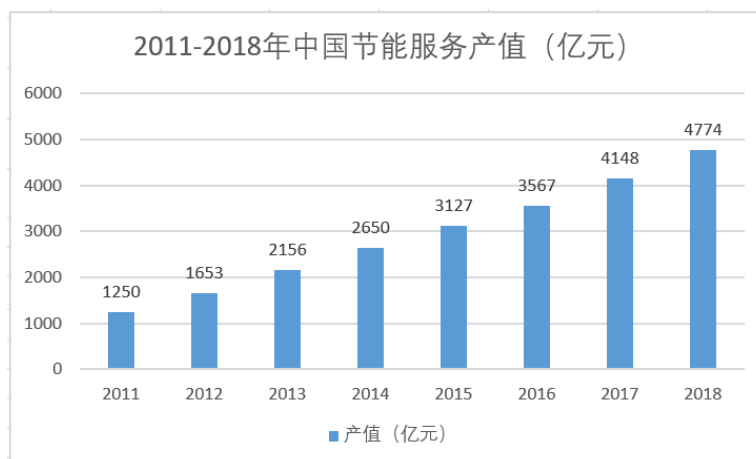
1、生物质颗粒机制造设备行业

生物质颗粒机行业 2006 年开始在我国起步，至今发展时间不长，行业内形成较大规模的企业数量不多。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除本公司外，还有无锡市华牧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泰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恒美百特新能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汉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丘市宇龙机械有限公司等，市场上仍然竞争激烈。

2、合同能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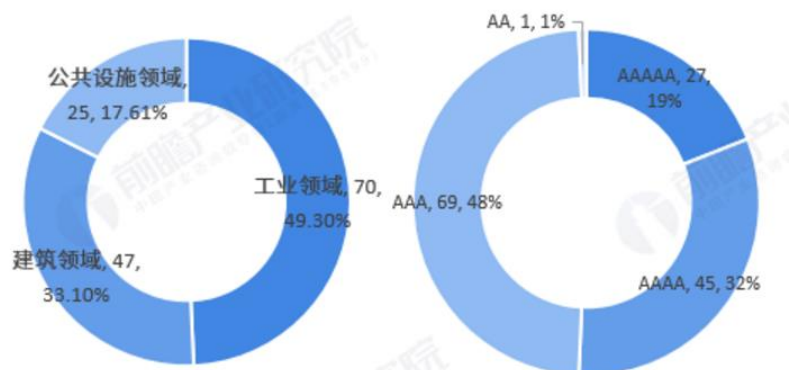
据 EMCA 统计，2018 年节能服务产业总产值 4774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全国从事节能服务的企业 6439 家，形成年节能能力 3930 万吨标准煤，年减排二氧化碳 10651 万吨，节能服务产业继续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节能服务产业不仅在我国节能技术应用和节能项目投资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而且对推动节能改造、减少能源消耗、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经济提质增效、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之一。

图：2011-2018 年中国节能服务产值情况



EMCA 根据节能服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金、员工人数及构成、项目经验、相关产品技术、公司管理制度特别是财务管理制度、客户及相关机构评价等对节能服务进行评级，截至 2018 年底，审核通过的评级以上企业数量为 142 家，占行业企业总数量的比重仅为 2.21%。

图：截至 2018 年底中国节能服务评级以上企业细分领域和等级分布情况（单位：家，%）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研发的风险

目前，国外的颗粒燃料成型技术虽然已经比较成熟，但其颗粒成型机针对的原料多为木屑，少有针对性针对秸秆的成型设备。国内现有的针对秸秆原料的颗粒成型机，也是仅针对像玉米秸秆、小麦秸秆、花生壳等几种常见原料，对其它原料，则会出现设备运行不平稳甚至无法正常运行的现象，即对原料要求较高，适应性差，还未达到专业化水平。未来行业技术研发仍有待加强，这对设备的开发、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来的发展都是一个挑战。

2、行业标准缺失的风险

目前，国内生物质颗粒机和配套的相关辅助设备如烘干机、粉碎机、分筛机、冷却机、包装机等没有统一的标准，如粉碎设备的粉碎粒度规格不统一，造成成型机成型的难易程度不同，从而导致成型燃料质量及成型率不同，影响生产率，且易造成设备运行不稳定、生产线故障率高，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及发展。

3、政策变动的风险

生物质颗粒机制造属于生物质能源的上游行业，合同能源管理属于生物质能源的下游行业，两者都与生物质能源行业变动情况息息相关，而生物质能源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生物质能源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生物质颗粒机制造业及合同能源管理行业。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管理层人员具有生物质成套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公

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申请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近两年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在生物质成套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业务重心将倾向于合同能源管理，随着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来几年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会得到稳步提升。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制粒机、秸秆制粒机及生物质燃料成型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证券简称为金梧股份，证券代码为 871765，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成套设备工程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合同能源管理；农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成套设备、饲料粉碎机械、仓储机械、轻小型输送设备、港口装卸机械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料来源:股转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建立了完善的生物质原料供应网络体系，通过将树皮、木块、木糠等农林三剩物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证券简称为汇新能源，证券代码为 870483，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收购生物质农林废弃物、生产加工木材及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热水和蒸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资料来源:股转系统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 其他情况

1、行业发展前景

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技术成熟，应用广泛，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能源供需矛盾、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全球继石油、煤炭、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成为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力量。生物质能充分体现了《“十三五”规划建议》中的协调、绿色与共享的发展理念，是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主要路径之一。

根据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291 号文),到 2020 年,生物质能基本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

5,800 万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900 亿千瓦时，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 700 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750 万千瓦，沼气发电 50 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 80 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 600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万吨。

“十三五”生物质能发展目标如下：

利用方式	利用规模		年产量		替代化石能源 万吨/年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生物质发电	1,500.00	万千瓦	900.00	亿千瓦时	2,660.00
生物天然气			80.00	亿立方米	960.00
生物质成型燃料	3,000.00	万吨			1,500.00
生物液体燃料	600.00	万吨			680.00
生物燃料乙醇	400.00	万吨			380.00
生物柴油	200.00	万吨			300.00
合计					5,800.00

“十三五”全国生物质成型燃料建设布局如下：

序号	重点区域	重点省份	重点	2020 年规划年利 用量（万吨）	替代煤炭消费量 （万吨标准煤）
1	京津 冀鲁	北京、天津、 河北、山东等	农村居民采暖、工业园区 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600.00	300.00
2	长三 角	上海、江苏、 浙江、安徽等	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 冷热联供	600.00	300.00
3	珠三 角	广东等	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 冷热联供	450.00	225.00
4	东北	辽宁、吉林、 黑龙江	农村居民采暖、工业园区 供热、商业设施冷热联供	450.00	225.00
5	中 东 部	江西、河南、 湖北、湖南等	工业园区供热、商业设施 冷热联供	900.00	450.00
6	总计			3,000.00	1,500.00

在农作物生产及粮食加工、林业生产和木材加工、畜禽养殖、工业生产、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机废弃物。如果这些废弃物不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理，将会成为环境污染源，对自然生态、大气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将这些有机废弃物转换为电力、燃气、固体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既是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充分利用废弃物、变废为宝的重要手段，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公司作为一家生物质颗粒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下游行业的需求情况密切

相关。根据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截至 2015 年，全国投资约 50 亿元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这些建成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都需要生物质颗粒燃料的供应，而公司产品则是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的专用设备，因此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下游需求旺盛

生物质颗粒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较大，从资源和发展潜力来看，生物质能总体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工业锅炉、窑炉用户需要成本较低的清洁燃料，下游行业将会有广阔的市场需求。能源结构的调整，为清洁能源的发展创造了重大的历史机遇。生物质能源是化石能源理想的替代能源，被誉为继煤炭、石油、天然气之后的“第四大”能源。迫于节能环保和成本压力，很多城市的工业企业开始逐步采用生物质工业燃料来替代煤、重油、柴油、天然气作为工业锅炉、窑炉的燃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将会对上游行业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

②行业政策支持

发展生物质能源有利于国家解决能源危机。能源问题事关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目前我国的能源结构依然存在对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能源的过度依赖，石油进口量也居高不下，这些都对我国能源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国家发布多项相关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生物质能源行业。这些政策都对我国未来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做出了指导性规划，确立生物质能源在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明确了生物质能源在未来的能源消费量。这些政策将有力推动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促进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2) 不利因素

①标准体系不健全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生物质颗粒机、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化标准体系，缺乏设备、产品、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对于生物质锅炉和生物天然气工程等生物质燃料应用也未建立专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行业内缺乏对产品和质量的技术监督。另外，生物质能检测认证体系建设滞后，制约了产业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②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生物天然气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仍处于发展初期，受限于农村市场，专业化程度不高，大型企业主体较少，市场体系不完善，尚未成功开拓高价值商业化市场；纤维素乙醇关键技术及工程化尚未突破，急待开发高效混合原料发酵装置、大型低排放生物质锅炉等现代化专用设备，提高生物天然气和成型燃料工程化水平；技术落后也导致生产过程中的能耗高、排污量大、原料综合利用率差，增大了生物质能成本、削弱了市场竞争力并污染了环境。随着产品的应用性能要求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及加工设备、应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2017年以来拓展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 **99%以上** 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8,767.6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等事项。

2020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挂牌交易的议案》、《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

202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3、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4、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代表职工

利益，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活动等责任。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人员	是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财务	是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燃料、原料的收购、销售；生物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清洁能源燃料的研	否	未实际经营，已注销

		发、应用		
2	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秸秆固体成型燃料生产、销售。	是	已注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仅限以自有资产对股权进行投资。(不含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基金、证券、期货,严禁非法集资,严禁发放贷款,不含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禁止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100.00
2	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服务	33.33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9 年 7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用	
梁念喜	关联方	资金		1,673,675.40		否	是
总计	-	-		1,673,675.4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梁念喜	董事长	-	11,000,000	40.00	15.00
2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	9,000,000	35.00	10.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梁念喜与董事、总经理卢伶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如下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念喜	董事长	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梁念喜	董事长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梁念喜	董事长	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	广德万鑫矿产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南通鼎梁	监事	否	否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念喜	董事长	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33	酒店管理服务	否	否
梁念喜	董事长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	广德万鑫矿产	3.00	矿石销售	否	否

	书、财务总监	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陈晓丽	主办会计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	是

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7,946.47	1,834,669.80	4,150,438.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4,378,665.73	2,085,715.33	3,629,595.38
应收款项融资	990,578.66	2,750,000.00	
预付款项	1,265,084.84	1,159,833.56	286,279.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6,285.28	4,192,506.92	1,561,99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45,401.06	7,341,406.39	7,223,071.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2,411.76	1,371,422.28	1,535,237.38
流动资产合计	22,626,373.80	20,735,554.28	19,886,62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07,558.53	35,775,445.47	28,410,178.30
在建工程	131,648.24	102,027.93	2,060,105.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99,663.44	3,519,141.60	3,597,05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640.85	406,235.55	441,3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37.13	53,158.76	31,24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4,482.79	985,177.21	4,904,50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75,830.98	40,841,186.52	39,444,467.05
资产总计	62,702,204.78	61,576,740.80	59,331,08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1,320.00
应付账款	5,527,688.89	5,347,124.46	6,788,685.85
预收款项		3,889,441.64	5,729,454.98
合同负债	1,969,591.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8,950.08	285,128.51	430,400.22
应交税费	847,820.52	818,450.98	1,401,864.42
其他应付款	278,121.51	2,258,364.89	6,749,765.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938.51	2,157,733.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48,111.31	33,756,243.84	42,411,49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32,987.94	3,201,785.07	1,495,595.1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11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100.22	3,201,785.07	1,495,595.19
负债合计	33,201,211.53	36,958,028.91	43,907,08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0,411.87	990,41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5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50,821.04	-4,112,373.78	347,04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9,590.83	16,878,038.09	10,445,203.15
少数股东权益	7,461,402.42	7,740,673.80	4,978,79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00,993.25	24,618,711.89	15,424,00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02,204.78	61,576,740.80	59,331,087.9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65,661.85	44,948,471.19	42,727,548.15
其中：营业收入	11,965,661.85	44,948,471.19	42,727,548.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31,286.57	50,920,369.02	43,036,884.54
其中：营业成本	9,853,713.80	38,882,554.55	30,257,637.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57.97	412,031.83	586,531.61
销售费用	201,499.39	2,311,447.30	3,258,985.34
管理费用	1,466,214.46	6,673,028.93	5,864,886.39
研发费用	138,529.21	1,063,346.80	1,793,960.96
财务费用	436,671.74	1,577,959.61	1,274,882.93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9,287.72	311,264.48	438,018.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58,431.52	-124,727.36	-34,763.71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73.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768.52	-5,908,634.24	93,918.56
加：营业外收入	1,271,560.01	1,353,503.35	78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88.50	104,905.08	14,38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602.99	-4,660,035.97	866,531.91
减：所得税费用	-26,678.37	27,254.21	80,62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281.36	-4,687,290.18	785,903.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2,281.36	-4,687,290.18	785,903.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79,271.38	-1,120,125.12	-78,549.3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552.74	-3,567,165.06	864,45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2,281.36	-4,687,290.18	785,90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552.74	-3,567,165.06	864,45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271.38	-1,120,125.12	-78,549.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9	0.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6,107.05	44,979,593.68	50,421,945.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64.48	117,86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68.26	1,774,958.29	5,942,8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6,175.31	46,993,316.45	56,482,6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3,682.26	34,686,329.99	33,411,029.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425.70	8,374,230.53	8,230,63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87.92	1,789,802.80	3,241,2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63.40	9,091,446.81	6,990,8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759.28	53,941,810.13	51,873,7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16.03	-6,948,493.68	4,608,96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75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75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929.40	4,646,001.03	7,641,20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29.40	5,846,001.03	7,641,2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929.40	-4,643,249.22	-7,641,20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13,882,000.00	3,56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963.15	38,804,087.29	9,694,67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7,963.15	71,686,087.29	32,059,67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1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047.57	1,185,658.27	1,309,11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125.54	39,913,134.61	12,936,53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173.11	59,898,792.88	31,545,65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9,790.04	11,787,294.41	514,01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3,276.67	195,551.51	-2,518,22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669.80	1,639,118.29	4,157,34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7,946.47	1,834,669.80	1,639,118.29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90,411.87						-4,112,373.78	7,740,673.80	24,618,71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990,411.87						-4,112,373.78	7,740,673.80	24,618,7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0,000.00						1,261,552.74	-279,271.38	4,882,281.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1,552.74	-279,271.38	982,281.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								3,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00,000.00								3,9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890,411.87						-2,850,821.04	7,461,402.42	29,500,993.25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8,156.44		347,046.71	4,978,798.92	15,424,0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98,156.44		347,046.71	4,978,798.92	15,424,00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90,411.87				-98,156.44		-4,459,420.49	2,761,874.88	9,194,709.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7,165.06	-1,120,125.12	-4,687,290.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3,882,000.00	13,882,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82,000.00	13,88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0,411.87				-98,156.44		-892,255.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90,411.87				-98,156.44		-892,255.4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90,411.87							-4,112,373.78	7,740,673.80	24,618,711.89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19,249.96	1,492,348.25	11,073,09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419,249.96	1,492,348.25	11,073,09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56.44			766,296.67	3,486,450.67	4,350,90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4,453.11	-78,549.33	785,903.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5,000.00	3,56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65,000.00	3,56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156.44		-98,15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156.44		-98,15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8,156.44		347,046.71	4,978,798.92	15,424,002.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203.32	719,102.01	3,347,03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2,780,567.76	1,007,333.25	3,160,138.6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349,003.08	424,482.09	
其他应收款	111,647.60	3,706,606.40	1,422,568.00
存货	5,341,726.19	6,904,484.61	6,959,034.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865.30	213,825.30	214,209.98
流动资产合计	15,699,013.25	12,975,833.66	16,602,983.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0,000.00	9,030,000.00	5,67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03,096.74	20,975,002.22	22,789,407.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99,663.44	3,519,141.60	3,597,05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9,529.42	396,457.42	441,37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09.51	38,969.52	25,06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1,099.11	33,959,570.76	32,524,909.00
资产总计	49,160,112.36	46,935,404.42	49,127,89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1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1,320.00
应付账款	3,920,112.33	4,107,189.58	4,892,192.34
预收款项		3,573,189.64	5,073,754.98
合同负债	1,826,329.00		
应付职工薪酬	73,051.14	237,138.32	397,358.41
应交税费	835,013.54	798,060.75	1,382,598.57
其他应付款	158,095.17	1,424,041.90	5,389,300.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12,601.18	29,139,620.19	38,446,52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12,601.18	29,139,620.19	38,446,52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90,411.87	990,41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5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2,900.69	-3,194,627.64	583,21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47,511.18	17,795,784.23	10,681,36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60,112.36	46,935,404.42	49,127,892.3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38,790.05	11,934,713.33	31,633,522.69

减：营业成本	3,609,246.04	7,384,775.86	20,927,477.87
税金及附加	33,167.76	400,510.71	570,177.87
销售费用	201,499.39	1,997,887.07	3,108,917.01
管理费用	969,345.59	4,362,277.72	4,048,245.39
研发费用	138,529.21	1,063,346.80	1,793,960.96
财务费用	290,048.56	1,166,320.31	1,217,007.11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285,176.00	320,156.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2,266.55	-92,678.66	-11,420.46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86.95	-4,247,907.80	276,472.52
加：营业外收入	1,267,200.01	1,353,503.16	78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80.08	14,38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1,886.96	-2,899,484.72	1,049,092.26
减：所得税费用	-19,839.99	-13,901.80	67,52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1,726.95	-2,885,582.92	981,56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1,726.95	-2,885,582.92	981,56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1,726.95	-2,885,582.92	981,56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577.10	12,951,944.87	36,800,17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416.37	2,872,701.93	1,747,88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993.47	15,824,646.80	38,548,05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9,140.34	8,423,949.65	19,856,67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932.19	4,140,349.31	4,419,0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758.58	1,735,593.43	2,757,47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64.28	4,817,368.31	10,480,99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895.39	19,117,260.70	37,514,1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98.08	-3,292,613.90	1,033,86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0	254,306.14	77,58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8,000.00	2,29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	3,612,306.14	2,372,58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	-3,612,306.14	-2,372,58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1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160.80	33,003,812.49	9,672,67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2,160.80	62,003,812.49	28,472,671.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0.00	1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047.57	1,185,658.27	1,309,11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110.00	35,229,873.25	11,764,5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157.57	55,215,531.52	30,373,68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003.23	6,788,280.97	-1,901,01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8,101.31	-116,639.07	-3,239,74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02.01	835,741.08	4,075,48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7,203.32	719,102.01	835,741.0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890,411.87						-1,542,900.69	23,347,511.18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8,156.44			583,210.71	10,681,36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83,210.71	10,681,36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990,411.87			-98,156.44			-3,777,838.35	7,114,41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5,582.92	-2,885,58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90,411.87				-98,156.44		-892,255.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90,411.87				-98,156.44		-892,255.4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90,411.87						-3,194,627.64	17,795,784.23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0,197.26	9,699,80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300,197.26	9,699,80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56.44			883,407.97	981,56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1,564.41	981,56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156.44			-98,15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98,156.44			-98,15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8,156.44		583,210.71	10,681,367.1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	90.00	240.00	2018.1.1-2020.03.31	新设合并	直接投资
2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663.00	2018.1.1-2020.03.31	新设合并	直接投资
3	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	60.00	360.00	2018.1.1-2020.03.31	新设合并	直接投资
4	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36.00	60.00	0	2018.1.1-2020.03.31	新设合并	直接投资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尚未实缴，未开展经营活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对外投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10日，尚未实缴，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

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

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

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其他义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义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其他义务；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其他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②所有关联方客户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25	25
3—4 年	55	55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分期摊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四）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权证规定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预计受益年限。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

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机械设备销售：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生物质颗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蒸汽销售：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机械设备销售：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生物质颗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蒸汽销售：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

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①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②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3）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的确认原则及实施前后收入确认准则的差异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

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②收入确认方法及新旧准则的差异

公司收入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

在旧准则下，对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销售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新旧准则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交货完毕后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 1-3 月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29,595.38	-5,129,595.38	0
2018.12.31	2019 年 4 月财	应收票据	0	1,500,000.00	1,500,000.00

	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12.31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应收账款	0	3,629,595.38	3,629,595.38
2018.12.31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00,005.85	-9,300,005.85	0

	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12.31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应付票据	0	2,511,320.00	2,511,320.00
2018.12.31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应付账款	0	6,788,685.85	6,788,685.85
2020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1,969,591.80	-1,969,591.80	0
2020年3月3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0	1,969,591.80	1,969,591.8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65,661.85	44,948,471.19	42,727,548.15
净利润（元）	982,281.36	-4,687,290.18	785,903.78
毛利率（%）	17.65	13.50	29.18
期间费用率（%）	18.74	25.87	28.54
净利率（%）	8.21	-10.43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20.01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25.70	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9	0.09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详见五、（一）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五、（三）毛利率分析；期间费用率波动分析详见五、（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95	60.02	74.0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2.51	62.08	78.26
流动比率（倍）	0.76	0.61	0.47
速动比率（倍）	0.56	0.40	0.30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与公司同行业的2家挂牌公司的对比（选取已披露的2018年、2019年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梧股份（871765）		汇新能源（870483）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负债率（%）	77.30	80.37	57.93	53.62
流动比率（倍）	0.59	0.63	1.08	1.07
速动比率（倍）	0.15	0.19	1.06	0.71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跟同行业相比无大差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短期内的偿债压力不大。

2019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02%和74.00%，资产负债水平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金梧股份，高于同行业公司汇新能源，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中

等水平，2019年和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1和0.47，速动比率分别为0.40和0.3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较大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汇新能源，高于同行业公司金梧股份，公司偿债能力在行业中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子公司前期运营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产生收益，导致前期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子公司运营逐步进入正轨，收益效果明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开始下降，公司负债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暂时性负债，随着各子公司收入增长效应显现，公司资产负债率会恢复至正常水平，公司暂时的负债率水平偏高是为了公司未来更加长远的发展，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0	15.73	13.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8	5.34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0.74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0、15.73和13.56，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4.31天、22.89天和26.55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短，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8、5.34、3.78，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60.68天、67.42天和95.14天，存货周转速度逐年加快，存货管理水平有所提升。

与公司同行业的2家挂牌公司的对比（选取已披露的2018年、2019年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梧股份（871765）		汇新能源（870483）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0	9.43	4.13	4.35
存货周转率	1.17	1.52	4.27	3.5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运营管理能力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416.03	-6,948,493.68	4,608,96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929.40	-4,643,249.22	-7,641,20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9,790.04	11,787,294.41	514,01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343,276.67	195,551.51	-2,518,225.12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1-3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5,416.03元、-6,948,493.68元和4,608,963.4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6,107.05	44,979,593.68	50,421,94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64.48	117,86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68.26	1,774,958.29	5,942,88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6,175.31	46,993,316.45	56,482,6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3,682.26	34,686,329.99	33,411,02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5,425.70	8,374,230.53	8,230,63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187.92	1,789,802.80	3,241,26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63.40	9,091,446.81	6,990,8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0,759.28	53,941,810.13	51,873,73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16.03	-6,948,493.68	4,608,963.41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00,760.00	1,425,500.00	1,107,156.50
利息收入	1,269.28	25,134.32	81,713.25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178,038.98	324,323.97	4,754,015.96
合计	1,980,068.26	1,774,958.29	5,942,885.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费用支出	866,211.40	8,895,716.49	5,239,451.81
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87,252.00	195,730.32	1,751,356.22
合计	953,463.40	9,091,446.81	6,990,808.03

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并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2019年母公司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同期采购商品及支付职工、税费等的各项支出并未减少，因此导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并为负值。报告期内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281.36	-4,687,290.18	785,903.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8,431.52	124,727.36	34,763.7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9,641.61	3,110,833.16	1,580,223.12
无形资产摊销	19,478.16	77,912.64	77,91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94.70	99,964.36	7,48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23,27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420,727.28	1,539,713.49	1,338,271.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6,678.37	-21,913.98	-7,75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396,005.33	-118,335.24	1,546,21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95,051.19	-2,993,477.25	-2,448,24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228,116.75	-4,203,901.57	1,694,19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16.03	-6,948,493.68	4,608,963.41

2020年1-3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929.40元、-4,643,249.22元和-7,641,207.52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支出主要为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所需的气化炉及锅炉投资。

2020年1-3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9,790.04元、11,787,294.41元和514,018.99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收支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和偿还借款及其利息、支付票据保证金以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报告期内由于吸收投资较多，因此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成本	9,853,713.80	38,882,554.55	30,257,637.31
加：进项税	747,131.02	4,357,013.93	4,183,613.99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396,005.33	118,335.24	-1,546,210.82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80,564.43	1,441,561.39	104,720.13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511,320.00	1,098,68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05,251.28	873,554.31	-117,219.93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1,117,282.89	3,677,125.73	2,780,859.74
减：计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非付现部分	1,139,161.19	3,122,282.38	1,681,101.90
减：预付账款非经营活动净增加	89,400.00	563,066.67	
减：应付账款非经营活动净减少	170,000.00	1,065,129.79	-3,891,770.33
减：应付账款非付现减少		5,070,404.86	
合计	6,613,682.26	34,686,329.99	33,411,029.37

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由营业成本及进项税、存货的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应付票据的减少和预付账款的增加扣除非付现及非经营活动部分构成。2019年随着子公司投产产能的逐步释放，产能增加导致营业成本、进项税及存货增加，2020年1-3月由于放假时间较长导致产能降低，采购量下降导致存货及应付账款减少。综上，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具有合理性。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机械设备销售：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安装，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生物质颗粒：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蒸汽销售：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蒸汽使用量，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公司在销售颗粒机设备时会将设备试生产的少量生物质颗粒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购买设备的客户，该类业务可以视同机械设备销售和生物质颗粒销售两项业务，依据设备销售和生物质颗粒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	5,703,684.75	47.67	11,029,062.91	24.54	29,120,845.05	68.15
生物质颗粒	1,125.66	0.01	116,425.73	0.26	1,363,959.66	3.19
蒸汽	6,226,871.80	52.04	33,684,337.56	74.94	12,242,743.44	28.66
其他业务收入	33,979.64	0.28	118,644.99	0.26		
合计	11,965,661.85	100.00	44,948,471.19	100.00	42,727,548.15	100.00

波动分析

2019年颗粒机收入大幅下滑主要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由于2019年整体宏观经济不景气，下游客户如服装、化工等销量下滑，导致下游客户整体需求下降；二是由于公司机器是用于处理农林剩余物的环保产品，地方政府为鼓励大家使用环保产品通常会给予购买人一定的政府补贴奖励，2019年相关政府补贴也出现了滑坡导致购买方购买意愿不高。双重原因导致了公司2019年颗粒机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在环保要求日渐提高，各地政府要求企业取消燃煤锅炉使用的大背景下，公司于2017年底开始成立山东及南通子公司进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随着项目的持续运营，收入增长显著，2019年公司蒸汽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度提升占比超过50%，由于蒸汽收入的提升，因此公司整体收入还是保持上升趋势。2020年1-3月颗粒机收入回升，主要由于2019年底已发货未安装完成的机器于2020年3月安装完成，因此2020年1-3月的颗粒机收入上升。2020年1-3月蒸汽销售收入下滑，主要受春节和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时间较往年有所减少，导致能源消耗下降，因此导致公司的蒸汽收入有所下滑。公司生产和销售生物质颗粒作为颗粒机销售的辅助销售，销售金额较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以及附带的电费收入。

2019年公司收入结构中蒸汽收入占比较高，机械设备收入占比下降，收入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子公司合同能源运营项目的投入运营，蒸汽收入开始稳步提升，由于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蒸汽产品的毛利率偏低，进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随着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时间的增加，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会逐步回升。公司投入开展合同能源项目，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

定的发展，因此公司目前的收入结构变动和综合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取得的租金收入是公司将整栋房产的一部分闲置面积对外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较低，由于公司持有整栋房产的目的并非为赚取租金而是用于自主生产，因此该资产未通过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该租赁合同签订承租方为安徽西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9.06.23-2021.06.22，年租金 2 万元，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能源实现的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能源的形态为蒸汽，因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金额即蒸汽收入金额，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蒸汽收入 12,242,743.44 元、33,684,337.56 元和 6,226,871.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66%、74.94%和 52.04%。公司出资为客户建设的节能系统公司做固定资产核算，并根据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产品营业成本。公司蒸汽收入确认依据为双方确认的蒸汽使用量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确认收入。公司按月与客户确认当月蒸汽使用量并于当月确认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1,650,056.71	97.36	39,462,077.97	87.79	31,639,771.35	74.05
其他地区	315,605.14	2.64	5,486,393.22	12.21	11,087,776.80	25.95
合计	11,965,661.85	100.00	44,948,471.19	100.00	42,727,548.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目前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以安徽为主的华东地区，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在 70%以上，由于华东地区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实力雄厚，因此公司未来业务的主要开展地区仍然以华东地区为主，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开展其他地区的业务，以扩大收入规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和销售颗粒机、生物质颗粒以及蒸汽制造，成本均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颗粒机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电机、轴承等，生物质颗粒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稻壳和秸秆，蒸汽制造直接材料主要为秸秆和木屑。直接材料按生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直接材料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当期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设备	3,571,115.77	36.24	6,518,556.75	16.77	17,079,144.52	56.45
生物质颗粒	2,368.04	0.02	101,330.99	0.26	1,199,615.37	3.96
蒸汽	6,244,467.76	63.38	32,168,358.39	82.73	11,978,877.42	39.59
其他业务成本	35,762.23	0.36	94,308.42	0.24		
合计	9,853,713.80	100.00	38,882,554.55	100.00	30,257,637.31	100.00
原因分析	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各类产品收入金额占比波动导致。随着蒸汽收入占比的逐渐提升，因此蒸汽成本占比也随之提高。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61,507.49	76.74	31,208,267.42	80.26	24,609,494.05	81.33
直接人工	1,117,282.89	11.34	3,677,125.73	9.46	2,780,859.74	9.19
制造费用	1,139,161.19	11.56	3,902,852.98	10.04	2,867,283.52	9.48
其他业务成本	35,762.23	0.36	94,308.42	0.24		
合计	9,853,713.80	100.00	38,882,554.55	100.00	30,257,637.3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以材料为主，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在 70%-80%之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各占 10%左右。2020 年 1-3 月由于春节和疫情影响导致单位成本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因此导致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0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械设备	5,703,684.75	3,571,115.77	37.39
生物质颗粒	1,125.66	2,368.04	-110.37
蒸汽	6,226,871.80	6,244,467.76	-0.28
其他业务收入	33,979.64	35,762.23	-5.25
合计	11,965,661.85	9,853,713.80	17.6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5%、40.90%和 37.39%，机械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小，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2020 年 1-3 月由于春节影响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导致机械设备毛利率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生物质		

	颗粒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05%、12.97%和-110.37%，由于 2020 年销售的生物质颗粒为随机器试生产出售给客户的生物质颗粒，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异常。报告期内蒸汽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4.50%和-0.28%，2018 年蒸汽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初期，由于经验不足导致采购原材料含水量高含杂质，导致机器故障，消耗原材料较多，同时运营初期机器调试阶段也耗费较多原材料，因此导致 2018 年蒸汽销售毛利率较低，随着运营时间的增长，公司运营经验日渐丰富，2019 年各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始步入正轨，材料投入产出控制在正常范围，公司蒸汽销售毛利率开始回升。2020 年 1-3 月由于春节放假和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开工时间减少，对能源消耗减少，进而导致蒸汽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和人工增加，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待下游客户耗能量恢复正常，公司蒸汽收入的毛利率会逐步回升。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机械设备	11,029,062.91	6,518,556.75	40.90
生物质颗粒	116,425.73	101,330.99	12.97
蒸汽	33,684,337.56	32,168,358.39	4.50
其他业务收入	118,644.99	94,308.42	20.51
合计	44,948,471.19	38,882,554.55	13.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5%、40.90%和 37.39%，机械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小，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2020 年 1-3 月由于春节影响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导致机械设备毛利率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生物质颗粒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05%、12.97%和-110.37%，由于 2020 年销售的生物质颗粒为随机器试生产出售给客户的生物质颗粒，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异常。报告期内蒸汽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4.50%和-0.28%，2018 年蒸汽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初期，由于经验不足导致采购原材料含水量高含杂质，导致机器故障，消耗原材料较多，同时运营初期机器调试阶段也耗费较多原材料，因此导致 2018 年蒸汽销售毛利率较低，随着运营时间的增长，公司运营经验日渐丰富，2019 年各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始步入正轨，材料投入产出控制在正常范围，公司蒸汽销售毛利率开始回升。2020 年 1-3 月由于春节放假和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开工时间减少，对能源消耗减少，进而导致蒸汽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和人工增加，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待下游客户耗能量恢复正常，公司蒸汽收入的毛利率会逐步回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机械设备	29,120,845.05	17,079,144.52	41.35
生物质颗粒	1,363,959.66	1,199,615.37	12.05
蒸汽	12,242,743.44	11,978,877.42	2.16
合计	42,727,548.15	30,257,637.31	29.1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5%、40.90%和 37.39%，机械设备毛利率变动较小，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2020 年 1-3 月由于春节影响产量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因此导致机械设备毛利率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生物质颗粒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2.05%、12.97%和-110.37%，由于 2020 年销售的生物质颗粒为随机器试生产出售给客户的生物质颗粒，定价较低导致毛利率异常。报告期内蒸汽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16%、4.50%和-0.28%，2018 年蒸汽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营初期，由于经验不足导致采购原材料含水量高含杂质，导致机器故障，消耗原材料较多，同时运营初期机器调试阶段也耗费较多原材料，因此导致 2018 年蒸汽销售毛利率较低，随着		

	运营时间的增长，公司运营经验日渐丰富，2019年各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始步入正轨，材料投入产出控制在正常范围，公司蒸汽销售毛利率开始回升。2020年1-3月由于春节放假和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开工时间减少，对能源消耗减少，进而导致蒸汽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和人工增加，因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待下游客户耗能量恢复正常，公司蒸汽收入的毛利率会逐步回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7.65	13.50	29.18
金梧股份（871765）		23.10	23.10
汇新能源（870483）		17.43	13.64
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原因主要为公司2018年产品销售主要以生物质颗粒机为主，颗粒机的毛利率较高，进而拉高了整体综合毛利率。同行业公司金梧股份的主要销售产品为成套生物质颗粒机设备，公司颗粒机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为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生物质颗粒机的研发与推广，公司多年来实施品牌营销与自主研发战略，公司产品定价较高，因此导致产品毛利率较高。2019年随着颗粒机销售收入的下降，蒸汽销售收入的提升，由于蒸汽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2019年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汇新能源2019年综合毛利率提升，主要由于该公司2019年开始运营工业园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增加了公司收入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65,661.85	44,948,471.19	42,727,548.15
销售费用（元）	201,499.39	2,311,447.30	3,258,985.34
管理费用（元）	1,466,214.46	6,673,028.93	5,864,886.39
研发费用（元）	138,529.21	1,063,346.80	1,793,960.96
财务费用（元）	436,671.74	1,577,959.61	1,274,882.9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42,914.80	11,625,782.64	12,192,715.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8	5.14	7.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25	14.85	13.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2.37	4.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5	3.51	2.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74	25.87	28.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运营，一旦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		

	即是长期的合同关系，因此子公司无需设置专业销售人员，也无需花费与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因此，公司销售费用逐年降低。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收入下降研发项目减少，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工资	155,148.66	1,028,120.40	1,036,594.79
差旅费		35,113.73	389,441.85
业务费		459,841.86	891,167.68
折旧费	1,497.83	22,063.58	23,051.05
运输费及安装费	34,823.90	83,438.61	258,359.94
废渣搬运费		304,911.00	
宣传费	10,029.00	141,266.31	241,434.87
展会		236,691.81	418,935.16
合计	201,499.39	2,311,447.30	3,258,985.34
原因分析	2019年销售费用中差旅费、业务费、宣传费和展会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一是由于母公司收入下降，二是由于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运营，一旦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即是长期的合同关系，因此子公司无需设置专业销售人员，也无需花费与市场推广相关的费用，运输费及安装费为母公司产生，由于母公司2019年收入大幅下降因此导致2019年运输费用下降，废渣搬运费主要是子公司合同运营产生的废渣，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由于2018年处于运营初期废渣较少，未要求公司进行专门处理，因此未产生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	571,259.26	2,641,922.65	1,883,422.83
办公费	89,170.80	575,667.53	572,344.92
业务招待费	119,793.00	582,910.69	735,162.67
差旅费	53,956.55	448,668.67	535,362.61
折旧、摊销费	282,957.72	1,008,211.84	743,280.55
福利费	175,403.18	312,071.65	508,143.36
车辆使用费	8,545.00	192,069.69	92,765.73
社保	56,179.58	120,134.32	302,816.82
咨询及服务费	96,308.15	752,386.80	491,586.90

工会经费	12,641.22	38,985.09	
合计	1,466,214.46	6,673,028.93	5,864,886.39
原因分析	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上涨, 主要由于各子公司已经全面运营, 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增加导致 2019 管理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32KW 颗粒机			
生物质气化炉			815,149.64
200KW 颗粒机		148,549.11	978,811.32
DLQH-240 240 万大卡排干碳生物质气化炉		188,883.60	
生物质颗粒机易燃植物生产及颗粒冷却制备装置	138,529.21	725,914.09	
合计	138,529.21	1,063,346.80	1,793,960.96
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下降主要由于 2019 年母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减少了研发项目, 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89,934.14	1,183,500.28	1,259,039.80
减: 利息收入	1,249.05	27,317.97	81,713.25
银行手续费	17,193.51	65,564.09	18,325.16
汇兑损益			
融资租赁费用	130,793.14	356,213.21	79,231.22
合计	436,671.74	1,577,959.61	1,274,882.93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当期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和融资租赁费用, 无重大异常波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8,764.48	117,862.16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87.72	72,500.00	320,156.50
合计	9,287.72	311,264.48	438,018.66

具体情况披露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德县农业委员会机关付试点项目资金			150,156.50
宣城市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资金		72,500.00	100,000.00
三重一创资金			70,000.00
工业设备投入扶持资金	9,287.7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8,764.48	117,862.16
合计	9,287.72	311,264.48	438,018.66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捐赠支出			
滞纳金		46.98	1,986.65
罚款	1,188.50	5,033.00	12,400.00
质量赔偿款		99,825.10	
合计	1,188.50	104,905.08	14,386.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公司罚款为车辆违章罚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导致大额罚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271,360.00	1,353,000.00	787,000.00
其他	200.01	503.35	
合计	1,271,560.01	1,353,503.35	787,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政府补助明细详见“（九）、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3,273.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1,360.00	1,353,000.00	78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8.49	-104,401.73	-14,386.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70,371.51	1,125,324.74	772,613.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1,170.00	167,066.89	118,0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45	-56,849.62	-2.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7,775.06	1,015,107.47	654,565.9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专利资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第五届工艺设计大赛奖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北大EMBA总裁班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平台引才资助奖补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年产3000套生物质成套机械设备及炉具的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稳岗补贴返还	4,36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资助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第四季度专项资金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拨省股交科创板挂牌县级资金奖励(企业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度工业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科技创新政策奖励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合计	1,271,360.00	1,353,000.00	787,0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7%、16%、1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增值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或3%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土地使用税	证载面积(m ²)	8元/m ²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实缴流转税额	1%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4000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财税[2015]第 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文批准，纳税人销售资源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并明确了适用 11% 税率的货物范围和抵扣进项税额规定。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

财税公告 2019 年 39 号文增值税改革细则如下：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101.85	27,213.15	72,508.60
银行存款	8,165,844.62	1,807,456.65	1,566,609.690
其他货币资金			2,511,320.00
合计	8,177,946.47	1,834,669.80	4,150,438.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1,320.00
合计			2,511,32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1,924.45	100.00	473,258.72	13.05	4,378,665.73
合计	4,851,924.45	100.00	473,258.72	13.05	4,378,665.73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5,674.03	100.00	229,958.70	9.93	2,085,715.33
合计	2,315,674.03	100.00	229,958.70	9.93	2,085,715.33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3,820,626.72	100.00	191,031.34	5.00	3,629,595.38
组合小计	3,820,626.72	100.00	191,031.34	5.00	3,629,59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20,626.72	100.00	191,031.34	5.00	3,629,595.3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687,049.45	75.99	184,352.47	5.00	3,502,696.98
1-2年（含2年）	23,125.00	0.48	3,468.75	15.00	19,656.25
2-3年（含3年）	1,141,750.00	23.53	285,437.50	25.00	856,312.50
合计	4,851,924.45	100.00	473,258.72	9.75	4,378,665.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73,924.03	50.69	58,696.20	5.00	1,115,227.83
1-2年（含2年）	1,141,750.00	49.31	171,262.50	15.00	970,487.50
合计	2,315,674.03	100.00	229,958.70	9.93	2,085,715.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820,626.72	100.00	191,031.34	5.00	3,629,595.38

合计	3,820,626.72	100.00	191,031.34	5.00	3,629,595.38
----	--------------	--------	------------	------	--------------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7,912.86	1年以内	40.97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000.00	2-3年	19.21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6,442.05	1年以内	17.86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336.34	1年以内	9.63
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30.00	1年以内	7.18
合计	-	4,602,121.25	-	94.85

公司应收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虽然账龄较长，由于该公司为上市公司三聚环保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明显迹象表明其缺乏偿还能力，未能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是谨慎的。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000.00	1-2年	40.25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479.03	1年以内	35.00
山东凯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60.00	1年以内	14.02
韩有军	非关联方	168,800.00	1-2年	7.29
广德太极度假山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0.00	1年以内	1.28
合计	-	2,265,519.03	-	97.84

公司应收韩有军款项为生物质颗粒机款，由于韩有军在购买设备时公司尚未注册完成，因此以个人名义购买，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000.00	1年以内	24.39
安徽木昇鑫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010.00	1年以内	13.24
亳州市蕪城区佳可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000.00	1年以内	13.24
海门市新世纪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165.00	1年以内	12.93
广德合巨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325.00	1年以内	11.79
合计	-	2,888,500.00	-	75.5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年3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78,665.73元、2,085,715.33元和3,629,595.38元，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0、15.73和13.56，对应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4.31天、22.89天和26.55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余额无异常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9%、4.64%和8.49%，占比较低，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合理。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提高主要是由于确认了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收入490多万元，扣除预收的300多万元，剩余190多万元进入应收账款，导致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是根据客户的结算周期同时结合过往坏账发生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账龄	金梧股份（871765）	汇新能源（870483）	鼎梁科技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5%
2-3年	20%	20%	25%
3-4年	30%	50%	55%
4-5年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5,084.84	100.00	1,159,833.56	100.00	286,279.25	100.00
合计	1,265,084.84	100.00	1,159,833.56	100.00	286,279.2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华绿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21.82	1年以内	货款
临沂拓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35.57	1年以内	设备安装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66.67	8.10	1年以内	融资租赁手续费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90	1年以内	设备安装费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13.00	4.3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83,779.67	77.76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临沂拓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38.80	1年以内	设备安装费
金华绿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23.80	1年以内	货款
日照泰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51.00	9.92	1年以内	货款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66.67	9.75	1年以内	融资租赁手续费
青州市新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6.9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35,117.67	89.25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霞	非关联方	39,000.00	13.62	1年以内	费用款
孙德春	非关联方	30,000.00	10.48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熙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9.78	1年以内	费用款
海门市允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49	1年以内	费用款
国家电网临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27.51	5.63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23,127.51	43.00	-	-

公司预付陈霞、孙德春款项为五金配件费和搬运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16,285.28	4,192,506.92	1,561,99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16,285.28	4,192,506.92	1,561,999.4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200.28	2,915.00					619,200.28	2,915.00
合计	619,200.28	2,915.00					619,200.28	2,915.00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9,101.92	86,595.00					4,279,101.92	86,595.00
合计	4,279,101.92	86,595.00					4,279,101.92	86,595.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5,300.00	0.34	795.00	15.00	4,505.00
无风险组合	1,557,494.49	99.66			1,557,494.49
组合小计	1,562,794.49	100.00	795.00	0.05	1,561,999.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62,794.49	100.00	795.00	0.05	1,561,999.4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5,300.00	100.00	2,915.00	55.00	2,385.00
合计	5,300.00	100.00	2,915.00	55.00	2,38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05,400.00	99.69	85,270.00	5.00	1,620,13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5,300.00	0.31	1,325.00	25.00	3,975.00
3-4年(含4年)					
合计	1,710,700.00	100.00	86,595.00	5.06	1,624,105.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5,300.00	100.00	795.00	15.00	4,505.00
合计	5,300.00	100.00	795.00	15.00	4,505.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36,820.28		236,820.28
押金、保证金	377,080.00		377,080.00
往来款	5,300.00	2,915.00	2,385.00
合计	619,200.28		616,285.28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85,246.52		285,246.52

押金、保证金	382,480.00		382,480.00
往来款	3,611,375.40	86,595.00	3,524,780.40
合计	4,279,101.92	86,595.00	4,192,506.9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417,520.00		417,520.00
备用金	1,106,274.49		1,106,274.49
押金	1,000.00		1,000.00
往来款	38,000.00	795.00	37,205.00
合计	1,562,794.49	795.00	1,561,999.4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至2年	58.14
张振国	关联方	56,919.60	1年以内	9.19
孔凡勇	非关联方	29,671.13	1年以内	4.79
张铁牛	非关联方	14,335.00	1年以内	2.32
桂联兵	非关联方	14,300.00	2至3年	2.31
合计	-	475,225.73	-	76.75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德方汇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年以内	39.73
梁念喜	关联方	1,673,675.40	1年以内	39.1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至2年	8.41
张振国	关联方	232,400.00	1年以内	5.43
阮景波	关联方	91,083.00	1至2年	2.13
合计	-	4,057,158.40	-	94.81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一恒	关联方	363,615.60	1年以内	23.27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年以内	23.03
谢天恩	非关联方	249,374.30	1-2年	15.96
阮景波	关联方	91,083.00	1年以内	5.83
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700.00	1-2年	2.08
合计	-	1,096,772.90	-	70.1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备用金	236,820.28	285,246.52	1,106,274.49
其他应收款	619,200.28	4,279,101.92	1,562,794.49
占比	38.25%	6.67%	70.79%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市场开发及差旅、办公室零星采购、研发费用专项采购、零配件采购等。

为规范公司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公司制定了《财务报销管理制度》:①备用金的提取:备用金的借支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员工需要借取备用金时先到财务部索取《借款单》,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借款单》一式两联,借款人员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借款单》,由部门经理签字-总经理审批,报经财务总监审核,再由董事长批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备用金额度的确定,由总经理批准;②备用金的报销:公司相关员工按照申请金额从公司借支备用金,在规定期限内以实际发生费用申请报销,收到报销款项后以现金归还之前借支的备用金。若借用备用金人员涉及离职、调动的,应及时主动到财务部结清备用金,财务部出具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公司严格按此制度规定执行,实施情况良好。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1,411.89		2,111,411.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450,973.26		3,450,973.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83,015.91		383,015.91
合计	5,945,401.06		5,945,401.0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7,224.97		1,947,224.9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58,783.19		2,358,783.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035,398.23		3,035,398.23
合计	7,341,406.39		7,341,406.3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8,758.52		3,078,758.5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65,112.62		2,665,112.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79,200.01		1,479,200.01
合计	7,223,071.15		7,223,071.15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111,411.89	35.51%	1,947,224.97	26.52%	3,078,758.52	42.62%
库存商品	3,450,973.26	58.04%	2,358,783.19	32.13%	2,665,112.62	36.90%
发出商品	383,015.91	6.44%	3,035,398.23	41.35%	1,479,200.01	20.48%
合计	5,945,401.06	100.00%	7,341,406.39	100.00%	7,223,071.1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发出商品主要是由于部分机器已发出尚在安装中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转成本导致。由于 2019 年机械设备销售下滑，因此导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金额下降，同时年底发出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0.68 天、67.42 天和 95.14 天，存货周转天数逐年递减，存货周转速度逐年加快。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21,128.71	1,349,472.98	971,027.40
预付房租	31,283.05	21,949.30	564,209.98
合计	1,252,411.76	1,371,422.28	1,535,237.3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77,633.98	211,754.67		44,389,388.65

房屋及建筑物	19,121,454.90	68,000.00		19,189,454.90
机器设备	22,920,238.11	143,754.67		23,063,992.78
运输工具	1,458,061.32			1,458,061.32
通用设备	677,879.65			677,87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02,188.51	879,641.61		9,281,830.12
房屋及建筑物	3,260,737.61	275,715.83		3,536,453.44
机器设备	3,807,030.29	549,191.55		4,356,221.84
运输工具	971,350.48	35,836.18		1,007,186.66
通用设备	363,070.13	18,898.05		381,968.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75,445.47	211,754.67	879,641.61	35,107,558.53
房屋及建筑物	15,860,717.29	68,000.00	275,715.83	15,653,001.46
机器设备	19,113,207.82	143,754.67	549,191.55	18,707,770.94
运输工具	486,710.84		35,836.18	450,874.66
通用设备	314,809.52		18,898.05	295,911.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75,445.47	211,754.67	879,641.61	35,107,558.53
房屋及建筑物	15,860,717.29	68,000.00	275,715.83	15,653,001.46
机器设备	19,113,207.82	143,754.67	549,191.55	18,707,770.94
运输工具	486,710.84		35,836.18	450,874.66
通用设备	314,809.52		18,898.05	295,911.4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936,594.25	11,893,785.09	1,652,745.36	44,177,633.98
房屋及建筑物	18,464,275.93	657,178.97		19,121,454.90
机器设备	13,555,933.13	11,017,050.34	1,652,745.36	22,920,238.11
运输工具	1,362,145.80	95,915.52		1,458,061.32
通用设备	554,239.39	123,640.26		677,87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26,415.95	3,110,833.16	235,060.60	8,402,188.51
房屋及建筑物	2,238,332.50	1,022,405.11		3,260,737.61
机器设备	2,216,139.13	1,825,951.76	235,060.60	3,807,030.29
运输工具	806,149.52	165,200.96		971,350.48
通用设备	265,794.80	97,275.33		363,070.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410,178.30	11,893,785.09	4,528,517.92	35,775,445.47
房屋及建筑物	16,225,943.43	657,178.97	1,022,405.11	15,860,717.29
机器设备	11,339,794.00	11,017,050.34	3,243,636.52	19,113,207.82
运输工具	555,996.28	95,915.52	165,200.96	486,710.84
通用设备	288,444.59	123,640.26	97,275.33	314,809.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410,178.30	11,893,785.09	4,528,517.92	35,775,445.47
房屋及建筑物	16,225,943.43	657,178.97	1,022,405.11	15,860,717.29
机器设备	11,339,794.00	11,017,050.34	3,243,636.52	19,113,207.82
运输工具	555,996.28	95,915.52	165,200.96	486,710.84
通用设备	288,444.59	123,640.26	97,275.33	314,809.52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蒸汽锅炉一套	2019年	3,212,788.98	购置
气化炉1期	2019年	4,461,284.10	购置
气化炉2期	2019年	1,564,282.05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蒸汽锅炉	102,027.93	29,620.31						自筹	131,648.24
合计	102,027.93	29,620.31					-	-	131,648.24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气化炉	2,053,053.55	3,203,644.11	5,256,697.66					自筹	

蒸汽锅炉	7,051.72	94,976.21						自筹	102,027.93
合计	2,060,105.27	3,298,620.32	5,256,697.66				-	-	102,027.93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厂厂房	6,397,496.93	339,183.35	6,287,819.85	448,860.43				自筹	
气化炉	76,921.45	1,976,132.10						自筹	2,053,053.55
蒸汽锅炉		7,051.72						自筹	7,051.72
合计	6,474,418.38	2,322,367.17	6,287,819.85	448,860.43			-	-	2,060,105.27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5,632.00			3,895,632.00
土地使用权	3,895,632.00			3,895,63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6,490.40	19,478.16		395,968.56
土地使用权	376,490.40	19,478.16		395,968.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19,141.60			3,499,663.44
土地使用权	3,519,141.60			3,499,663.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19,141.60			3,499,663.44
土地使用权	3,519,141.60			3,499,663.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5,632.00			3,895,632.00
土地使用权	3,895,632.00			3,895,63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8,577.76	77,912.64		376,490.40
土地使用权	298,577.76	77,912.64		376,490.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97,054.24			3,519,141.60
土地使用权	3,597,054.24			3,519,141.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97,054.24			3,519,141.60
土地使用权	3,597,054.24			3,519,141.6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16,553.70	158,431.52				474,985.22
合计	316,553.70	158,431.52				474,985.2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91,826.34	124,727.36				316,553.70
合计	191,826.34	124,727.36				316,553.7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51,607.42		22,443.00		329,164.42
老厂搭建简易钢棚 480 平米维修费	44,850.00		4,485.00		40,365.00
融资租赁保险费	9,778.13		916.70		8,861.43
临建设施		15,000.00	750.00		14,250.00
合计	406,235.55	15,000.00	28,594.70		392,640.8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41,379.42		89,772.00		351,607.42
老厂搭建简易钢棚 480 平米维修费		53,820.00	8,970.00		44,850.00
融资租赁保险费		11,000.40	1,222.27		9,778.13
合计	441,379.42	64,820.40	99,964.27		406,235.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4,985.22	79,837.13
合计	474,985.22	79,837.1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553.70	53,158.76
合计	316,553.70	53,158.7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1,826.34	31,244.78
合计	191,826.34	31,244.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864,482.79	985,177.21	832,031.40
设备款			4,072,473.64
合计	864,482.79	985,177.21	4,904,505.04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重分类	990,578.66	2,750,000.00	
合计	990,578.66	2,750,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票据分类	发生额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余额
2018年	银行承兑汇票	11,465,980.19	10,120,780.19		1,500,000.00
2019年	银行承兑汇票	12,527,030.00	6,827,030.00	4,450,000.00	2,750,000.00
2020年1-3月	银行承兑汇票	2,990,578.66		1,000,000.00	990,578.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不存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为公司收到票据后存放在保险箱内，由专人保管，财务印鉴与票据由财务主管和出纳员分别保管，财务主管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票据，以保证账实相符。办理有关票据业务必须要经过财务主管审查，出纳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收付款委托书收取或支付银行票据，银行票据必须连续顺号签发。票据管理人需建立备查登记簿没发生有关票据行为时，及时登记备查簿。银行票据备查簿应包括出票日、票据号、出票人、票据金额、票据类型、用途、经办人等信息。会计人员发现票据遗失或票据拒付等情况时，应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并向主管人员报告。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不能使用票据结算，经公司与客户之间协商后可以使用票据作为结算方式，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18,8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18,800,000.00

期后已到期负债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期限	还款情况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3日	已还款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3,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19日	已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已还款

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良好，上述已还款银行借款均已成功续贷，目前无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针对已到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将根据到期日顺序还款，公司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11,32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511,32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47,059.39	62.36	2,976,234.20	55.66	5,976,581.79	88.03
1-2年	1,767,597.05	31.98	1,908,139.41	35.69	676,523.66	9.97
2-3年	184,437.05	3.33	334,155.45	6.25	135,580.40	2.00
3年以上	128,595.40	2.33	128,595.40	2.40		
合计	5,527,688.89	100.00	5,347,124.46	100.00	6,788,685.8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3,194.07	1年以内	19.05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	非关联方	货款	868,576.00	1年以内、1至2年	15.71

公司					
湖州南浔善琨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2,751.76	1年以内	12.17
广德县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08,828.31	1至2年	9.21
杭州皖南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0,750.00	1至2年	3.27
合计	-	-	3,284,100.14	-	59.41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8,926.00	1年以内、1-2年	18.12
海门市悦阳秸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3,637.33	1年以内	13.53
广德县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78,828.31	1-2年、2-3年	12.70
湖州南浔善琨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4,411.76	1年以内	9.81
安徽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375.90	1-2年	3.82
合计	-	-	3,100,179.30	-	57.9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日照市泰多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0,393.72	1年以内	14.59
广德县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50,828.31	1年以内、1-2年	14.01
广德瑞昌机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6,254.00	1年以内	13.50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93,129.79	1年以内	11.68
湖州南浔善琨顺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91,520.36	1年以内	8.71
合计	-	-	4,242,126.18	-	62.4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35,001.80	65.18%	5,729,454.98	100.00
1至2年			1,354,439.84	34.82%		
合计			3,889,441.64	100.00%	5,729,454.98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华衍环境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54,439.84	1至2年	34.82
南陵鹏程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5,000.00	1年以内	23.01
磐安县君发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0,000.00	1年以内	18.51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825.00	1年以内	10.56
安徽灿程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7,410.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3,577,674.84	-	91.9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华衍环境产业	非关联方	货款	1,530,516.98	1年以内	26.71

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阳信县利民生物质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0,000.00	1 年以内	25.31
海伦市兴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2,150.00	1 年以内	10.33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25,000.00	1 年以内	10.91
合肥腾飞农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8.73
合计	-	-	4,697,666.98	-	81.99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1,969,591.80		
合计	1,969,591.8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按照账龄披露的预收账款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9,591.80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合计	1,969,591.80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南陵鹏程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957,650.00	48.62	1 年以内

南通金三色印染有限公司	359,938.80	18.27	1年以内
磐安县君发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320,000.00	16.25	1年以内
太谷县鼎盛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161,100.00	8.18	1年以内
永仁博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4.06	1年以内
合计	1,878,688.80	95.38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010.05	100.00	2,226,140.00	100.00	6,715,382.38	100.00
合计	246,010.05	100.00	2,226,140.00	100.00	6,715,382.3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10,188.35	85.44	2,189,485.00	98.35	6,694,979.20	99.70
职工往来款	35,821.70	14.56	36,655.00	1.65	20,403.18	0.30
合计	246,010.05	100.00	2,226,140.00	100.00	6,715,382.3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的发生背景为由于公司子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需要资金较多,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短时间内无法满足,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或其他个人借入临时周转资金用于公司周转,待子公司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取得收入后陆续还款,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46,010.05元,公司已偿还大部分借入资金,公司后续经营有能力偿还剩余款项,因此不存在资金风险。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振京	关联方	往来款	84,586.00	1年以内	34.38
王一恒	关联方	往来款	60,602.35	1年以内	24.63
曹小雪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20.32
宫文伟	非关联方	职工往来款	10,000.00	1年以内	4.06
安港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	1年以内	2.03
合计	-	-	210,188.35	-	85.42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景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75,000.00	1年以内	48.29
顾美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2.46
王一恒	关联方	往来款	274,847.00	1年以内	12.35
刘家珍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年以内	8.98
王振京	关联方	往来款	84,586.00	1年以内	3.80
合计	-	-	2,134,433.00	-	95.88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念喜	关联方	往来款	5,331,877.92	1年以内	79.40
任笑慕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0	1年以内	8.93
王振京	关联方	往来款	400,000.00	1年以内	5.96
无锡格林嘉科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72,000.00	1年以内	4.05
卢德辉	非关联方	职工往来款	3,201.00	1年以内	0.05
合计	-	-	6,607,078.92	-	98.39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111.46	32,224.89	34,382.8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2,111.46	32,224.89	34,382.8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5,128.51	1,937,973.95	2,104,152.38	118,950.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73.32	71,273.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5,128.51	2,009,247.27	2,175,425.70	118,950.0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0,400.22	7,880,382.01	8,025,653.72	285,12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576.81	348,576.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0,400.22	8,228,958.82	8,374,230.53	285,128.5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251.98	1,810,706.78	1,980,703.55	67,255.21
2、职工福利费		26,216.45	26,216.45	
3、社会保险费	1,170.18	80,302.84	81,030.43	442.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0.18	72,939.02	73,666.61	442.59
工伤保险费		5,344.33	5,344.33	
生育保险费		2,019.49	2,019.49	
4、住房公积金		9,690.00	9,6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06.35	11,057.88	6,511.95	51,252.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85,128.51	1,937,973.95	2,104,152.38	118,950.0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006.94	7,431,412.06	7,610,167.02	237,251.98

2、职工福利费		139,229.55	139,229.55	
3、社会保险费	1,014.39	267,900.99	267,745.20	1,170.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39	229,458.33	229,302.54	1,170.18
工伤保险费		28,739.39	28,739.39	
生育保险费		9,703.27	9,703.2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78.89	41,839.41	8,511.95	46,706.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0,400.22	7,880,382.01	8,025,653.72	285,128.51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1,761.28	562,709.12	1,047,733.8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1,225.36	75,132.36	72,942.37
个人所得税	5,113.81	11,524.26	6,64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65.11	44,993.79	47,185.54
房产税		38,133.09	95,219.10
土地使用税		39,876.75	73,748.64
教育费附加	26,334.98	24,425.57	28,490.25
印花税	485.51	4,052.70	9,299.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56.66	16,283.72	18,647.59
水利基金	477.81	1,319.62	1,952.58
合计	847,820.52	818,450.98	1,401,864.4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938,926.45	5,359,518.43	2,288,72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05,938.51	-2,157,733.36	-793,129.79
合计	2,832,987.94	3,201,785.07	1,495,595.1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16日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合同规定生物质燃气加热炉及生物燃气发生和燃烧系统设备为标的物,租赁物成本为240万元,租赁期间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5日,规定标的物所有权已转移给甲方并回租给乙方使用,认定该售后租回业务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40万,租赁开始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28.1万,两者的差额形成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每月末按直线法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19年5月14日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租回协议,合同规定生物质气化炉系统及其配套设施为标的物,租赁物成本为400万元,租赁期间自2019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规定标的物所有权已转移给甲方并回租给乙方使用,认定该售后租回业务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400万,租赁开始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47.87万,两者的差额形成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每月末按直线法分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90,411.87	990,41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8,156.44
未分配利润	-2,850,821.04	-4,112,373.78	347,046.7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039,590.83	16,878,038.09	10,445,203.15
少数股东权益	7,461,402.42	7,740,673.80	4,978,79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00,993.25	24,618,711.89	15,424,002.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关联方认定以及关联方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披露无遗漏。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念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40.00	15.00
卢伶俐	董事、总经理	35.00	1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鼎梁创新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5% 股份，梁念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德县蓝鼎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梁念喜持股 33.33%
广德万鑫矿产销售有限公司	张振国持股 3%，担任监事
安徽梁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梁念喜、卢伶俐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	梁念喜曾持股 45%，已注销
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为南通鼎梁股东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鼎梁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祖成	董事
阮景波	董事
宫文伟	董事
曲春洪	监事会主席
龚明学	监事
曹小雪	监事
张振国	董事会秘书
陈晓丽	财务总监
任笑慕	卢伶俐之女
王一恒	卢伶俐之女婿，山东鼎梁、南通鼎梁股东

王振京	王一恒之父
-----	-------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68,981.99	67.16	3,527,467.16	88.93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56.62	11.07	408,058.08	44.57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16,981.13	2.29		
小计			6,670,019.74		3,935,525.2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子公司合同能源运营所需的气化炉和锅炉，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广东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机械设备制造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的气化炉设备定价依据设备成本加成 30% 利润率确定设备价格，此利润率符合机械设备市场定价规则，双方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司 2019 年向无锡格林嘉采购内容为生物质气化供热系统优化控制技术服务定价参考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公司采购同类技术服务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9 日	抵押	连带	是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年6月13日-2019年6月13日	抵押	连带	是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年6月19日-2020年6月19日	抵押	连带	是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年7月3日-2020年6月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梁念喜	-1,673,675.40	4,150,532.40	2,476,857.00	
张振国	-232,400.00	232,400.00		
王振京	84,586.00			84,586.00
王一恒		60,602.35		60,602.35
曹小雪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771,489.40	4,443,534.75	2,476,857.00	252,107.95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梁念喜	5,331,877.92	30,172,681.29	37,178,234.61	-1,673,675.40
王振京	400,000.00	84,586.00	400,000.00	84,586.00
任笑慕	600,000.00		600,000.00	
张振国		2,500.00	234,900.00	-232,400.00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	208,000.00	480,000.00	
曹小雪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603,877.92	30,517,767.29	38,893,134.61	-1,771,489.4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梁念喜	3,830,843.26	6,636,909.61	5,135,874.95	5,331,877.92
王振京		400,000.00		400,000.00
任笑慕		600,000.00		600,000.00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72,000.00		272,000.00
合计	3,830,843.26	8,158,909.61	5,385,874.95	6,603,877.92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一恒			363,615.60	
安徽小小新能源有限公司			32,700.00	
梁念喜		1,673,675.40		
张振国	56,919.60	232,400.00		2020年3月31日为备用金
小计	56,919.60	1,906,075.40	396,315.60	-
(3) 预付款项	-	-	-	-
广州环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997,973.64	2018年为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小计	100,000.00		3,997,973.64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梁念喜			5,331,877.92	
王振京	84,586.00	84,586.00	400,000.00	
任笑慕			600,000.00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272,000.00	
曹小雪	50,000.00	50,000.00		
王一恒	60,602.35	274,847.00		
小计	218,188.35	432,433.00	6,603,877.9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与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拖欠货款纠纷）	货款 932000 元及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日至利息	立案	公司起诉客户拖欠货款，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14.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0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 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目前公司各项制度中未对现金分红作出明确约定,公司会根据未来经营状况和现金充裕量的情况考虑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制度、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莒南县	销售蒸汽	90.00		投资设立
2	南通鼎梁能源	海门市	销售蒸汽	66.59		投资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3	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市	销售蒸汽		39.95	投资设立
4	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郎溪县	销售蒸汽		39.95	投资设立
5	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	销售蒸汽		39.95	投资设立
6	寿光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	销售蒸汽		39.95	投资设立
7	灵璧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宿州市	销售蒸汽		39.95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为公司的下游行业，与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合之处。由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地点及客户相对固定，因此，公司通过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虽然不重合，但是处于同一行业，通过相互引荐资源进行业务上的合作。未来公司仍专注于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加工、应用及相关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在股权关系上，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子公司均处于控股状态，能够决定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

在制度上，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会有关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模式和享有的各项权利，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行为的权限进行了必要的规范，在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因此，公司能够在利润分配上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通过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有效管控。

（一） 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元
实收资本	2,6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一恒

住所	莒南县洙边镇崖子村
经营范围	农林三剩物秸秆气化；环保技术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研发、安装、维修；环保设备的销售、研发、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40.00	90.00	货币
王一恒	50.00	25.00	1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山东鼎梁成立

2017年8月30日，有限公司、王一恒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450万元，王一恒出资50万元。

2017年9月13日，山东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0.00	200.00	货币	90.00
2	王一恒	50.00	2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225.00		100.00

2020年6月18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鼎梁自2017年9月起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14日，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鼎梁自2017年9月起，未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8日、2020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莒南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鼎梁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9,511.21	3,437,085.39	2,445,305.60
净资产	3,061,830.57	3,149,276.56	2,162,306.07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4,706.44	5,355,246.31	3,727,071.65
净利润	-87,445.99	586,970.49	-43,582.56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山东鼎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业务不重合。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元
实收资本	13,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任笑慕
住所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车城29幢606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领域内、环保技术领域内、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农作物秸秆初加工；木片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木炭、燃料油（闪点大于60℃）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	663.00	66.59	货币
王一恒	735.00	637.00	33.41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南通鼎梁成立

2017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一恒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王一恒出资45万元。

2017年11月13日，南通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00	137.70	货币	51.00
2	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8.00	货币	40.00
3	王一恒	45.00	24.30	货币	9.00
合计		500.00	270.00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9日，南通鼎梁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00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年11月19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南通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	459.00	367.20	货币	51.00

	有限公司				
2	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288.00	货币	40.00
3	王一恒	81.00	64.80	货币	9.00
合计		900.00	720.00	-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3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鼎梁的6%出资额转让给王一恒。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23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南通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59.00	459.00	货币	51.00
2	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00	306.00	货币	34.00
3	王一恒	135.00	135.00	货币	15.00
合计		900.00	900.00	-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28日，南通鼎梁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年4月12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南通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鼎梁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65.00	535.50	货币	51.00
2	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357.00	货币	34.00
3	王一恒	225.00	157.50	货币	15.00
合计		1,500.00	1,050.00	-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9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环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鼎梁的34%出资额转让给王一恒。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8月14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南通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65.00	663.00	货币	51.00
2	王一恒	735.00	637.00	货币	49.00
合计		1,500.00	1,300.00	-	100.00

6、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8月5日，南通鼎梁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200万元，新增700万元出资由原股东鼎梁科技认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年8月6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南通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	663.00	货币	66.59
2	王一恒	735.00	637.00	货币	33.41
合计		2,200.00	1,300.00	-	100.00

2020年6月18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鼎梁自2017年11月起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17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鼎梁自2017年11月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未查询到欠税和税收违法处罚行为。

2020年6月17日，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鼎梁未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50,693.19	13,278,589.20	12,754,245.35
净资产	9,934,274.06	10,343,077.07	6,895,964.29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75,788.40	18,021,270.39	8,515,671.79
净利润	-408,803.01	-2,352,887.22	-148,442.6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是从事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业务不重合。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任笑慕

住所	海门市悦来镇宏基路 28 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农作物秸秆收购；木片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木炭、燃料油（闪点大于 60°C）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60.00	货币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4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海门鼎梁成立

2018 年 9 月 30 日，南通鼎梁、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南通鼎梁出资 300 万元，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门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60.00
2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22 日，海门鼎梁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 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4 月 22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海门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通鼎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货币	60.00
2	无锡格林嘉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货币	40.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20 年 8 月 21 日，海门鼎梁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全体股东等比例增加，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海门鼎梁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通鼎梁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360.00	货币	60.00
2	无锡格林嘉科 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24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0	600.00	-	100.00

2020年6月18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门鼎梁自2018年9月起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17日，海门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海门鼎梁自2018年9月起，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未查询到欠税和税收违法处罚行为。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99,415.00	10,938,364.44	3,715,644.67
净资产	5,787,377.44	5,960,574.03	3,668,364.56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31,871.60	10,740,114.35	
净利润	-173,196.59	-35,790.53	-3,635.4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苏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重合。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王一恒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动控制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农作物秸秆收购；木片加工；热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农林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生物质燃料及灰渣

综合利用；生物质剩余物收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郎溪鼎梁成立

2020年1月8日，海门鼎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郎溪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门鼎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20年1月10日，郎溪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海门鼎梁	1,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王一恒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 02168 号 1 号
经营范围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施工总承包；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木材加工；生活用煤、木炭、薪柴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潍坊鼎梁成立

2020年6月12日，海门鼎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潍坊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门鼎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20年6月15日，潍坊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海门鼎梁	1,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寿光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王一恒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上口镇西方吕村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木材加工；木炭、薪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寿光鼎梁成立

2020年8月10日，海门鼎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寿光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门鼎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20年8月11日，寿光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海门鼎梁	1,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灵璧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王一恒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灵城镇解放东路灵璧东风纸厂内1号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木材加工；生活用煤、木炭、薪柴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海门鼎梁格林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灵璧鼎梁成立

2020年7月29日，海门鼎梁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成立灵璧鼎梁格林嘉热力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海门鼎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20年8月12日，灵璧鼎梁设立，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海门鼎梁	1,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0年1月—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该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和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治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缺乏专业机构的持续督导，部分重要的内部治理、决策制度等未能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仍需要一段过程。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及治理结构，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内控制度及治理制度，加上专业机构的辅导，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促进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章程及各项内控制度等要求进行科学决策，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梁念喜、卢伶俐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00%，且梁念喜为公司董事长，卢伶俐为公司总经理，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念喜、卢伶俐夫妇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对外重大投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公司战略等。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政府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生物质颗粒机作为一类环保再生能源器械，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行业内已深耕多年，但该行业的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潜在竞争者较多，

竞争较为激烈，可能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税收优惠的风险

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4000156的高新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9年10月公司高新证书到期后未取得新的高新证书，税率恢复至25%。

应对措施：加强产品开发及研发成果的转化效率，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强产品的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五）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2020年1-3月、2019年和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38万元、-458.23万元和20.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水平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市场开发，在保持现有销售规模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新的区域市场的开发，从而使公司的销售规模得到快速提升；（2）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使公司的毛利率得到扩大，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3）加强费用控制，对于公司的费用审批进行严格的管控，减少不必要的费用的开支。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35,073,820.28元、12,335,526.63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78.01%、80.2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前五大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对此，一方面，公司将维护好与现有客户的关系，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提高公司整体收入水平，以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七）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

2020年3月末、2019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是0.76、0.61及0.47；2020年3月末、2019年末及2018年末，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29,848,111.31元、33,756,243.84元、42,411,490.73元，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负债规模逐年下降，但流动比率偏低，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流动资金管理，采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经历了艰难的创业过程，通过多年的科学、规范管理，成长为具有

一定规模的现代能源科技企业。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根据国家发展政策、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规划未来各阶段的主要发展目标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充实，确保公司持续高效发展。

面对新的形势，公司全面分析企业发展的内部和外部环境，客观审视自身战略优势和定位，正确评价自身条件和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立足于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充分发挥优势，规避风险，抓住机遇，采取积极果断行动抢占先机，实现市场效应、规模效应、科技效应和价值效应，开创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市场，基于公司在行业的丰富实践和经验，充分利用公司在行业的成熟的能源科技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内的科技服务提供者；同时完善优化公司的科技人力资源组合，构建一支一流的科技管理和建设队伍，有效提升公司在生物质行业应用和生物质设备生产技术的综合能力，全力打造一流的能源科技公司。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与服务

全面构建以高新技术企业、绿色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认证、环境体系认证、专利等系统集成的认证体系，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技术市场的资质、条件。提供完善的合同能源管理一次性解决方案，开展能源管理过程中进行基础性、集成性和共享技术研究，为科研产品走向市场提供技术支撑。通过项目开发逐步形成一支满足科技建设需要的新能源技术人才团队，依托公司目前与多家大专院校开展的战略技术合作及公司院士工作站技术团队展开的科研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深度与广度。

2、市场开发计划

颗粒机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市场上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寻找新的业务机会。公司计划加强对生物质成型机械设备、生物质气化设备、生物质气炭联产、生物质气肥联产、生物质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的应用与开发，给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也给社会带来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充分利用已建成科技项目，面向市场、面向用户不断完善自身的营销体制和服务理念，以确保公司在现有市场份额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使企业进入可持续发展阶段。

3、创新战略

在充分实施人才战略的基础上，根据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变化，不断开展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与时俱进，永葆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青春活力。依托院士团队成立公司智囊团，充分发挥公司科技人才的聪明才智，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吸收、改进国内外先进的高科技技术，解决公司在大型施工当中碰到的难点、疑点。

(1) 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是公司顺利实施各项战略计划、实现各项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快速发展的组织保障。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企业价值观，进而建立企业文化。通过创新使公司各项制度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价值、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做贡献。

(2)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源泉，是公司不断创新的必然

结果。以原始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为主，加强研究开发、技术储备，形成基础稳固、科技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高科技产品。依靠技术创新，充分调动创新资源，掌握并控制行业和产品中的核心技术，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掌握和升级，实行产品寿命周期管理和完善，使新能源设备产品和合同能源管理的技术优势迅速扩展为成本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最终形成市场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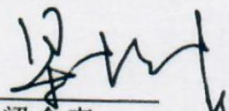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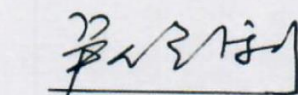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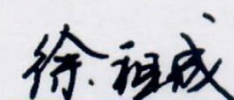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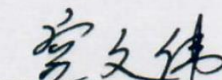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梁念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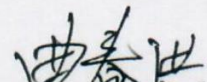

卢伶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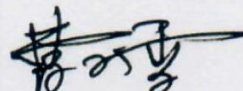

徐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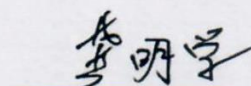

阮景波


宫文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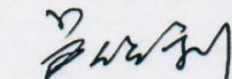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曲春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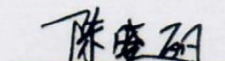

曹小雪


龚明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伶俐


张振国


陈晓丽

安徽鼎梁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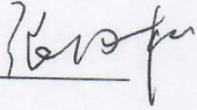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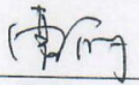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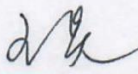


曹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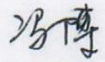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曹丽



王灵



冯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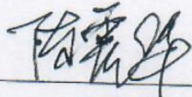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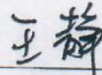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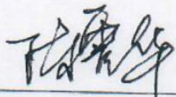


陈震华



王静

负责人：



陈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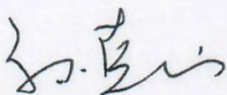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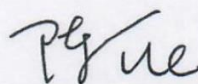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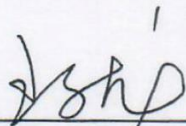


孙克山



陈云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马文勤
32160038
马文勤

资产评估师
陈丽纯
32160032
陈丽纯

法定代表人：

赵宇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